****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嘉義市政府對於轄內補習班未能依法落實監督管理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桃園國際機場為「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詎機場保安脆弱點檢視及評估機制付之闕如，航警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容任機場潛藏 186 處設施設備安全防護不足或不符合保安需求，形成機場保安漏洞；復對於車輛進出航廈，管制形同虛設，人員進出管理鬆散，監控系統又無告警功能，現場亦無航警巡邏簽點及保全巡邏守望，肇致 111 年 3 月 11 日 2 名臨時工人輕易突破設施設備所有安全防護機制，蓄意破壞第二航廈地下二樓之高壓電纜引發短路，造成航廈部分區域停電，影響機場正常的作業，甚至有危害飛航安全之虞，損及政府聲譽及國際形象；嗣查找故障原因及恢復運作之時間冗長，不符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所定之有效的「耐災韌性」，巡邏守望部分流於形式，數位化、智慧化等科技輔助機制仍然不足，無法保障機場運作正常及穩定，航警局和桃園機場公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0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基隆地檢署於 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無正當理由拒絕李〇〇家屬之易科罰金聲請，不但使李〇〇人身自由權利蒙受侵害，且衍生其因身體狀況不佳，未能即時就醫之風險，違失情節重大；法務部相關行政調查，不盡確實，調查結果避重就輕、多有謬誤，亦難謂當；另基隆看守所 111 年 5 月 14 日之督勤人員，未予基本確認即輕率拒絕收受李〇〇家屬之送藥，事後復未就家屬所陳明之李〇〇病況及備藥情形與舍房有任何提醒或確認之作為，導致李〇〇入監後因無法按時用藥，而病況急轉直下，於入監後僅 2 天即不幸死亡，核已嚴重斲傷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賴，違失情節明顯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25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30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34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37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37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38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38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45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46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46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47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48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48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52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54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54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55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嘉義市政府對於轄內補習班未能依法落實監督管理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2243038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市政府對於轄內補習班未能依法落實監督管理職責，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9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貳、案由：嘉義市政府對於轄內補習班未能依法落實監督管理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源自於嘉義市議員於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18 日質詢時指出，同年月 10 日該市〇〇短期補習班（下稱 A 補習班）發生 1 位國小二年級女童（下稱甲生）在班上遭同學強令其脫光衣褲，並要求面對監視器鏡頭說「我是乞丐」，老師進入教室見狀後竟是責罵該女童。究該補習班人員是否符合專業資格？有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於 24 小時內向嘉義市政府通報？該府知悉或接獲通報後之處理情形？對於補教業有無依法查核並公告檢查結果？行政上有無違失？由於事涉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權益，爰立案進行調查。

本案經函請嘉義市政府提出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再於 112 年 7 月 25 日詢問該府陳永豐秘書長、教育處林立生處長、社會處李思賢處長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並經該府 2 度補充說明及佐證資料到院後，完成調查，發現該府對於轄內補習班未能依法落實監督管理職責，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短期補習班人員已是《兒少權法》所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若知悉兒少有遭受不當對待之情事，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112 年 5 月 10 日 A 補習班 1 名國小二年級女童遭同學起鬨、慫恿脫去衣服與褲子，並對監視器鏡頭說「我是乞丐」，班內相關人員知悉後卻未依規定通報；惟查嘉義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轄內補習班落實知悉通報之規定，又對於該補習班在班務管理及對兒童保護有不周之處，未能依法採取相關糾正或處置作為，以有效促其落實改善，均有疏失。

(一)短期補習班人員業經列為《兒少權法》規範之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遭受不當對待之情事，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下稱社政通報），若無正當理由而未進行通報者，將處

以罰鍰：

1. 依據《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100 條並分別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三、遭受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責任通報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下同）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2. 再據前內政部兒童局（註 1）96 年 8 月 9 日童保字第 0960053319 號函載明略以，國內接受補習教育之兒少不在少數，短期補習班人員與兒少直接互動頻繁，應當視為《兒少權法》所稱「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並賦予通報責任，以充分保護兒少權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0 月 8 日衛部護字第 1071460910 號函亦載明，衡酌《兒少權法》保護兒少之意旨，以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將短期補習班人員有損害兒少權益行為列為消極資格之立法目的，可認短期補習班人員屬《兒少權法》第 53 條所稱「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應賦予其通報責任。

（二）依據嘉義市政府函復資料及監視器影片畫面，本事件發生始末及學校處理調查結果：

1. 本事件發生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4 時 13 分至 4 時 17 分，經檢視嘉義市政府提供之監視器影片，過程略以：

（1）A 補習班教室內，該班皆為小學二年級學生，惟無老師或補習班人員在班內（註 2），有學生在使用平板，甲生欲看同學平板內的遊戲分數，2 名女童（下稱乙生、丙生）起鬨要甲生：脫掉衣服、外套，連內褲都要全部脫掉。甲生脫掉外套，接著繼續脫掉短袖上衣，一旁的學童哄堂大笑。

（2）甲生穿回短袖上衣後，丙生繼續起鬨要甲生趕快脫下褲子、內褲。甲生遂將褲子褪至膝蓋處，數秒後立刻穿回，該班同學見狀後發出響亮笑聲，這時候丙生跑出教室（註 3）。

（3）坐在位子上的乙生又起鬨，要甲生對著監視器鏡頭說：「我是乞丐、我是乞丐、我是乞丐」，但此時〇姓職員進入教室，劈頭大聲責問：「在幹嘛？誰在脫衣服？誰在脫衣服？到教室來脫什麼衣服？」（同學指向甲生），〇姓職員於是對甲生責罵：「你是女生耶，脫什麼衣服！妳很熱嗎？」甲生

表示：「是的。」○姓職員繼續說：「很熱就可以脫衣服嗎？」接著對全班同學大喊：「寫功課」、「講話的，到我教室來」，之後開門走出教室，○姓職員離開後讓門保持打開狀態，並跟學生：「熱的話，就不關（門），等老師回來再關。」○姓職員的身影短暫離開監視器畫面，不久後又走入教室，朝甲生走去，此時監視器影片結束。

2. 112 年 5 月 13 日晚間 8 時許，嘉義市○○國小接獲甲生的家長以電話告知其孩子在補習班疑似發生性平事件後，於翌（14）日上午 11 時 24 分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規定向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進行社政通報，復於當日下午 2 時 24 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等規定，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進行校安通報。甲生的家長嗣於同年月 17 日向學校提出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申請書。案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召開會議決議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認定本事件成立性騷擾、情節輕微，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將調查報告函報嘉義市政府在案。

(三)經查嘉義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短期補習班落實知悉通報之規定：

1. 該府曾分別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府教社字第 1101521170 號函（下稱 110 年 11 月 30 日函）、112 年 5 月 30 日府教社字第 1121509924 號函（下稱 112 年 5 月 30 日函）知轄內各短期補習班應落實防制性騷擾、霸凌等宣導與通報。惟查 110 年 11 月 30 日函中有關通報係載：「如有發現性騷擾或不當管教等情事，請於知悉 24 小時內通報本府教育處及學生所屬學校。」顯然僅要求短期補習班通報教育單位，並無宣導提醒亦應依《兒少權法》進行社政通報。

2. 依據 A 補習班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函復嘉義市政府表示（註 4）：該補習班○姓職員聽到學生說有人脫衣服，當下以為是冷氣不足，在秩序平靜後，○姓職員立即跟甲生進行了解，並調整空調溫度，該班導師回班後也向甲生了解，並教育起鬨的學生不可再犯；A 補習班負責人於 112 年 5 月 13 日接獲甲生的家長反映此事，旋即檢視監視器影片，始知當天甲生脫了上衣褲子，並非只有脫掉外套，立刻請甲生的家長前來班內看監視器畫面並對家長道歉等語。再據甲生於○○國小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時表示：○師（即補習班該班導師）回來後問，我有跟她說因為想看同學的平板，所以丙生跟乙生就叫我脫衣服才能看。顯見當日導師即已知悉甲生疑似受有不當對待之情事，而負責人於事後經由檢視監

視器影片，亦已得知此事件，惟該 2 人卻均未進行社政通報，已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規定。

3. 嗣後嘉義市政府對於 A 補習班未依法進行社政通報，處以 6 千元罰鍰，並於 112 年 5 月 30 日發函提醒轄內短期補習班：「……如有發生性騷擾、霸凌或不當管教等情事，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通報本府教育處（電話通知及補習班公務 LINE 平台）、社會處（線上系統關懷 e 起來）及學生所屬學校。」顯見在本事件發生前，該府嘉義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轄內補習班落實知悉通報之規定。

(四)本事件發生在補習班封閉教室內，班內皆為年幼的國小低年級學童，竟無任何人員在場，凸顯 A 補習班班務管理之缺失及對兒童保護不周，惟嘉義市政府事後未能依法採取相關糾正或處置作為：

1. 112 年 5 月 14 日嘉義市政府接獲甲生的家長陳情後，於同年 5 月 18 日以府教社字第 1121509263 號函（下稱 112 年 5 月 18 日函）請該補習班回報處理情形，而 112 年 5 月 18 日函中所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撤銷立案，先予敘明。」係為教示條款，敘明若有辦理不善、違反相關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予以相關處分，以促其改善。

2. 查本事件發生在補習班封閉教室內，班內皆為國小低年級學童，卻無任何人員在場管理秩序、輔導學童，且 112 年 5 月 24 日 A 補習班函復該府，除說明本案發生始末外，亦表示：將增派人員在教師離開時支援控管班級秩序，力求無老師不在班的空窗期等語。惟嘉義市政府接獲復函後，僅就該補習班未進行社政通報之違失，再於 112 年 6 月 2 日以府教社字第 1125015188 號函（下稱 112 年 6 月 2 日函）請該補習班提具具體改善措施及通報機制。

3. 該補習班嗣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函復說明有關通報機制之改善情形，另再表示：「將增派專任人員在教師離開教室時支援控管班級秩序，嚴格杜絕沒有老師在班的狀況。」且〇〇國小性平會在本事件調查報告亦指出略以：「事發當下並無教師在場管理秩序，致系爭事件因學童之無知而不幸發生，且嗣後安親班（係指 A 補習班）之消極及規避責任之處置方式，終致影響甲生學習權益，建議學校應移送主管機關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相關法令為適法之處置。」〇〇國小並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將調查報告函報嘉義市政府在案。惟後續未見該府

採取相關糾正或處置作為，以有效督促及追蹤該補習班落實執行上述改善措施。

4. 由上可見，該補習班當日均無任何人員在場看顧，任由 10 多位國小二年級學童在班，可見在班級管理及對兒童保護上，均有不周，惟嘉義市政府 2 次公文（112 年 5 月 18 日函及 112 年 6 月 2 日函）均未指出上述疏失，亦未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相關規定給予處分或相關處置作為，該府於本院詢問時猶辯稱：「5/18 與 6/2 是延續性的公文，5/18 公文提到相關糾正法條，並請補習班針對法條，包含通報及性平案件妥善處理。」「6/2 公文沒有再敘明列法條，但延續 5/18 公文，請補習班將相關具體改善措施報府。」顯係卸責之詞。

(五)綜上，短期補習班人員已是《兒少權法》所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若知悉兒少有遭受不當對待之情事，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112 年 5 月 10 日 A 補習班 1 名國小二年級女童遭同學起鬨、慫恿脫去衣服與褲子，並對監視器鏡頭說「我是乞丐」，班內相關人員知悉後卻未依規定通報；惟查嘉義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轄內補習班落實知悉通報之規定，又對於該補習班在班務管理及對兒童保護有不周之處，未能依法採取相關糾正或處置作為，以有效促其落實改善，均有疏失。

二、嘉義市政府對於轄內補習班負有監督管理職責，於 109 年、111 年及 112 年間稽查 A 補習班時，均有發現違規事項，卻未能依法公告檢查結果並有效追蹤以促其完成改善，以致相同違失又再發生，甚至對其遲未改進之違規事項，包括擅自開設未核准的科目、違規擴大使用班舍、教室間數與核准數不符等，均未依法予以處分，任由該補習班繼續違法招收學生；另該府轄內共有 287 家短期補習班，卻僅配置 1 名稽查人力，以致檢查密度不足，亦造成稽查人員工作負荷沉重；以上凸顯嘉義市政府未能依法落實監督管理，核有違失：

(一)《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對於短期補習班設立、變更之條件，以及地方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權責，訂有下列相關規定：

1.《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同法第 25 條並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

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糾正。二、限期整頓改善。三、停止招生。四、撤銷立案。」

2.《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分別規定：「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立案證書，並記載下列事項：一、名稱。二、班舍地址、使用面積。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四、負責人姓名。五、核定辦理之類科。六、核准日期、文號。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事項。」「前條第 1 項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經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後，換發立案證書。」「補習班擬增設班舍或教室，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3. 同準則第 31 條及第 35 條並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補習班之招生、班級、學生、教職員工、設備及收退費等班務行政管理事項，得派員檢查，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公告之。」「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二、名稱未依規定記載。三、招牌不符規定。四、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七、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八、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十五、其他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另查《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36 條，亦有如上之規定。

(二)查嘉義市政府於 109 年、111 年及 112 年間雖依規定對 A 補習班辦理聯合稽查、檢查，並發現違規事項，卻未能公告檢查結果，以維護學生及家長權益；又，該府於 109 年間即發現該補習班設立科目不符，應辦理增科，111 年稽查時又再發現其擅自開設未經核准之科目，以及違規擴大使用班舍、教室間數與核准數不符，卻未依法給予處分以促其儘速完成改善，任由其繼續違法招收學生：

1. 109 年 10 月 17 日聯合稽查：

（1）A 補習班經嘉義市政府於○年○月○日以府教社字第○○○○○○○○○○○號函核准立案，開設英語科 2 班。查該府教育處曾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會同消防局及工務處對 A 補習班進行聯合稽查，發現不符合規定之事項，包括：班址不符、

退費說明未符規定、市招班名未依核准立案之全名書寫、設立科目不符（應辦理增科）、尚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檢修申報書隔間與現場不符。

（2）惟查嘉義市政府除未公告上開檢查結果外，並因人事異動，而延宕至隔年之 110 年 3 月 3 日始將上述稽查結果連同紀錄表，函知該補習班於文到 2 週內將改善資料報府備查，其列管追蹤機制，顯有疏漏。嗣該補習班以書面回復表示均已完成改善，並檢附完成改善之佐證資料，包括照片、退費說明、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申報平面圖。至於「設立科目不符，應辦理增科」之違規項目，當時該補習班雖回復表示：「本預招國中生，但因人數不足，故未開班。」惟該府後續並未實地稽查或複查等，以確認該補習班確實未再開設未經核准之科目並招收學生。

2. 111 年 8 月 25 日聯合稽查：

（1）111 年 8 月 25 日該府教育處會同消防局及工務處再次稽查 A 補習班，發現有不符規定之事項，包括：①違規擴大使用班舍，且教室間數與核准數不符。②設立類科不符（擅自招收國小數學、社會、自然，以及國中數學、英文等科目）。③招生簡章無核准立案之全名及字號。④學生交通車未依規定報府核備。⑤3具滅火器藥劑過期。而其中有關設立類科不符之情事，該府在 109 年間聯合稽查時，就曾發現過相同違失。

（2）該府於 111 年 9 月 6 日將上述稽查結果連同紀錄表，函知該補習班：「請於文到 2 週內檢附改善資料函報本府備查，……。未依規定改善者，將依補習班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本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36 條等規定，視情節輕重處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惟未公告上開檢查結果。

（3）嗣後該補習班就招生簡章、學生交通車及滅火器之違規事項，完成改善並檢附相關資料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並表示：「教室及科目不符：目前已進行增班及變更作業中」。惟該補習班遲至 112 年 1 月 16 日才向該府申請遷移班址、增設科目及變更教學人員，該府並於同年 2 月 23 日核准在案，期間該府僅列入紀錄並以電話稽催，尤其此次稽查再次發現該補習班有開設未立案的科目，卻仍未依規定予以處分以促其積極完成改善，任由該補習班繼續違法招生。

3. 112 年 7 月 20 日實際稽查：

（1）112 年 7 月 20 日該府教育處實地稽查，發現該補習班不符規定之事項包括：教室間數不符

、擅自招收國小安親與課輔、未簽訂定型化契約、未懸掛立案證書、教職員名冊未留班備查、未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尚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等。該府並於同年月 21 日函知該補習班於文到 2 週內完成改善，惟依舊未公告檢查結果。

（2）嗣後該補習班雖檢附改善後之佐證資料，並向該府申請變更教室數及課程時間，惟該府後續僅將針對「變更教室數及課程時間」進行審核作業，而就該補習班違規擅自招收國小安親與課輔之事項，未能實地稽查或複查等，以確認該補習班確實未違規開設安親或課輔等。

(三)再查，嘉義市轄內共有 287 家短期補習班，惟該府卻僅配置 1 名稽查人力，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負責稽查人員還有其他工作」、「本市每年稽查 75-80 間，每年依規定進行。今年為加強控管補習班品質，預計稽查 150 間，以近 3 年未稽查者優先。」顯然在人力不足之下，檢查密度不足，亦難以有效落實短期補習班之監督管理，亦造成稽查人員工作負荷沉重。

(四)綜上，嘉義市政府對於轄內補習班負有監督管理職責，於 109 年、111 年及 112 年間稽查 A 補習班時，均有發現違規事項，卻未能依法公告檢查結果並有效追蹤以促其完成改善，以致相同違失又再發生，甚至對於該補習班遲未改進之違規事項，包括擅自開設未核准的科目、違規擴大使用班舍、教室間數與核准數不符等，均未依法予以處分，任由其繼續違法招收學生；另該府轄內共有 287 家短期補習班，卻僅配置 1 名稽查人力，以致檢查密度不足；以上凸顯嘉義市政府未能依法落實監督管理，核有違失。

三、A 補習班開設未經核准之科目，聘有未報核之教職員，惟嘉義市政府於 111 年聯合稽查時，卻未列入違規事項並依法裁處，放任該補習班持續違規並招收學生；又，該府對於該補習班教學人員之專業資格，亦未能依法落實審核把關，此均影響兒少權益，實有疏失。

(一)短期補習班聘僱之教職員工，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前審查核准：

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3 項規定，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之前，應檢具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及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資料，報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違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處其負責人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再查，短期補習班教職員工應具備之消極資格及積極資格如下：

1. 消極資格：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3 項規定，短期補習班聘僱之教職員工，不得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以及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少權益等行為、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之情事（註 5）；而短期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違反者，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處其負責人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且查上開現行規定係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經 2 度修正，其立法目的即是為落實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保障學生權益。

2.積極資格：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第 2 項）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

(二)由前揭規定可知，短期補習班聘僱之教職員工必須符合法令所規範之消極資格與積極資格，且於聘用或僱用前，應經報請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核准，惟查：

1. 如前所述，嘉義市政府於○年○月○日核准 A 補習班立案並開設英語科 2 班，惟該府於 111 年間稽查時發現該補習班有違規招收國小數學、社會、自然、國中數學與英文之情事，顯然其聘僱之教學人員未經報准程序。已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相關規定，惟當時該府卻未列入違規事項並依法予以裁處，於本院調查時猶表示：「該補習班擅自招收國小數學、社會、自然及國中數學、英文等科目，未經報府核准，該府無權責核備任教該科目之教師，避免補習班誤解可授課。」足見該府對於補習班聘用教職員之情形，出現疏漏，放任該補習班持續違規並招收學生。

2. 再據嘉義市政府提供目前該補習班各科教學人員之專業資格，其中 1 名老師係教授英語，惟其專業資格係畢業於「應用日語系」，經詢據該府表示：「立案時有審核過，這位老師是在後續才聘請，是補習班在資訊管理系統直接上傳，本府在系統上進行審核，我們後續會再更嚴謹把關。」「這部分是本府未來可以再補強的，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1 條，規定應聘請專業教學人員，但日文老師，在英文部分應舉出證明，讓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三)由上可見，A 補習班開設未經核准之科目，聘有未報核之教職員，惟

嘉義市政府於 111 年聯合稽查時，卻未列入違規事項並依法裁處，放任該補習班持續違規並招收學生；又，該府對於該補習班教學人員之專業資格，亦未能依法落實審核把關，此均影響兒少權益，實有疏失。

綜上所述，嘉義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轄內補習班落實知悉通報之規定，又對於 A 補習班在班務管理及對兒童保護有不周之處，未能依法採取相關糾正或處置作為，以有效促其落實改善。此外，該府於 109 年、111 年及 112 年間稽查 A 補習班時，均有發現違規事項，卻未能依法公告檢查結果，以維護學生及家長權益，嗣後又未能有效追蹤以促其完成改善，以致相同違失又再發生，甚至對其遲未改進之違規事項，包括擅自開設未核准的科目、違規擴大使用班舍、教室間數與核准數不符等，均未依法予以處分，任由該補習班繼續違法招收學生；另該府轄內共有 287 家短期補習班，卻僅配置 1 名稽查人力，以致檢查密度不足，亦造成稽查人員工作負荷沉重。又，該補習班開設未經核准之科目，聘有未報核之教職員，惟該府於 111 年聯合稽查時，卻未列入違規事項並依法裁處，放任該補習班持續違規並招收學生；且該府對於該補習班教學人員之專業資格，亦未能依法落實審核把關，此均影響兒少權益。足見嘉義市政府對於轄內補習班未能依法落實監督管理，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

註 1：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兒少權法第 6 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註 2：依據 A 補習班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函復嘉義市政府所提供之資料顯示，當日下午課程表為 2：00～3：00 國語輔導、3：00～4：00 個別輔導及自習時間、4：00～4：30 休息時間、4：30～5：30 國語輔導。

註 3：依據嘉義市政府表示：丙生走出教室向該補習班負責人告知有人在脫衣褲，負責人即廣播請〇姓職員前去維持班級秩序。

註 4：嘉義市政府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檢附家長陳情資料，函請 A 補習班回報處理情形，A 補習班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函復該府。

註 5：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一、……。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桃園國際機場為「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詎機場保安脆弱點檢視及評估機制付之闕如

，航警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容任機場潛藏 186 處設施設備安全防護不足或不符合保安需求，形成機場保安漏洞；復對於車輛進出航廈，管制形同虛設，人員進出管理鬆散，監控系統又無告警功能，現場亦無航警巡邏簽點及保全巡邏守望，肇致 111 年 3 月 11 日 2 名臨時工人輕易突破設施設備所有安全防護機制，蓄意破壞第二航廈地下二樓之高壓電纜引發短路，造成航廈部分區域停電，影響機場正常的作業，甚至有危害飛航安全之虞，損及政府聲譽及國際形象；嗣查找故障原因及恢復運作之時間冗長，不符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所定之有效的「耐災韌性」，巡邏守望部分流於形式，數位化、智慧化等科技輔助機制仍然不足，無法保障機場運作正常及穩定，航警局和桃園機場公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2253023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國際機場為「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詎機場保安脆弱點檢視及評估機制付之闕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容任機場潛藏 186 處設施設備安全防護不足或不符合保安需求，形成機場保安漏洞；復對於車輛進出航廈，管制形同虛設，人員進出管理鬆散，監控系統又無告警功能，現場亦無航警巡邏簽點及保全巡邏守望，肇致 111 年 3 月 11 日 2 名臨時工人輕易突破設施設備所有安全防護機制，蓄意破壞第二航廈地下二樓之高壓電纜引發短路，造成航廈部分區域停電，影響機場正常的作業，甚至有危害飛航安全之虞，損及政府聲譽及國際形象；嗣查找故障原因及恢復運作之時間冗長，不符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所定之有效的「耐災韌性」，巡邏守望部分流於形式，數位化、智慧化等科技輔助機制仍然不足，無法保障機場運作正常及穩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確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9 月 12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機場公司）。

貳、案由：桃園國際機場為「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詎機場保安脆弱點檢視及評估機制付之闕如，航警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容任機場潛藏 186 處設施設備安全防護不足或不符合保安需求，形成機場保安漏洞；復對於車輛進出航廈，管制形同虛設，人員進出管理鬆散，監控系統又無告警功能，現場亦無航警巡邏簽

點及保全巡邏守望，肇致 111 年 3 月 11 日 2 名臨時工人輕易突破設施設備所有安全防護機制，蓄意破壞第二航廈地下二樓之高壓電纜引發短路，造成航廈部分區域停電，影響機場正常的作業，甚至有危害飛航安全之虞，損及政府聲譽及國際形象；嗣查找故障原因及恢復運作之時間冗長，不符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所定之有效的「耐災韌性」，巡邏守望部分流於形式，數位化、智慧化等科技輔助機制仍然不足，無法保障機場運作正常及穩定，航警局和桃園機場公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國際機場）陸側重要區域管制及巡查機制未臻周全，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經函請審計部提供相關查核資料，復於民國（下同）111 年 11 月 14 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實地履勘及聽取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機場公司）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等機關簡報，復向交通部、航警局調閱相關資料，及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調得 111 年度偵字第 13112 號案件偵查全卷資料，以及交通部迭次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相關資料，另於 112 年 6 月實地查看。

經調查發現，桃園國際機場為「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111 年 3 月 11 日第二航廈發生停電事件，事發地點雖屬機場陸側非管制區，惟第二航廈地下二樓之電線，常與航空安全或其設施運作有關，實已屬桃園國際機場之重要場域，卻因航警局及桃園機場公司長期輕忽機場非管制區之重要區域保安措施、履約案件協力廠商人員管理等情事，肇致停電事件發生，影響機場正常的作業，甚至有危害飛航安全之虞，航警局與桃園機場公司均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將桃園國際機場列為「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其安全防護目標在於辨識潛在威脅與災害影響，降低設施脆弱性，縮減設施失效影響範圍與強度，提高應變效率並加速復原等；詎機場保安脆弱點檢視及評估機制付之闕如，復航警局未本於職責，隨時檢視脆弱點之安全設施，桃園機場公司亦未善盡非公權力部分保安作為及協助航警局建立與落實保安措施之職責，致使規定形同具文，容任機場潛藏 186 處設施設備安全防護不足或不符合保安需求，形成機場保安漏洞，肇致 111 年 3 月 11 日 2 名臨時工人輕易突破設施設備所有安全防護機制，蓄意破壞第二航廈地下二樓高壓電纜引發短路，造成航廈部分區域停電，影響機場正常的作業，甚至有危害飛航安全之虞，損及政府聲譽及國際形象，航警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核均有違失：

(一)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將桃園國際機場列為「一級」（主領域）（註 1）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據 107 年 5 月 18 日修訂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揭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目標略以，維護國家與社會重要功能持續運

作，確保攸關國家安全、政府治理、公共安全、經濟與民眾信心之基礎設施與資產的安全，以全災害（指天然災害、資安攻擊、意外事件、人為攻擊、非傳統攻擊及軍事威脅等災害）為安全防護考量，掌握設施相依關係，辨識潛在威脅與災害影響，降低設施脆弱性，縮減設施失效影響範圍與強度，提高應變效率並加速復原……，預防因應各類災害所造成的衝擊影響，強化設施的安全性和韌性等。

（二）航警局對於機場保安脆弱點之安全設施，應隨時檢視及改善或補強其安全設施，桃園機場公司應負責非公權力部分保安作為，亦有協助航警局建立與落實保安措施之責：

1. 依據「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1.4 名詞定義，管制區係指航空站（註 2）（俗稱的機場）經營人為執行出入管制所劃定之區域。至航空站及其建築物內乘客及非乘客活動不受管制之區域，為機場陸側（Land Side）區域。而任何與航空站有關連之設施，於受損害或破壞時，將嚴重影響航空站的運作者，則為航空站之「脆弱點」。
2. 依據上開保安計畫 9.5.1 規定：「航警局應隨時檢視航空站保安脆弱點之安全設施，如發現現有設施不足或不符合保安需求，應將評估結果反映航空站改善、補強或設置。」，及保安計畫 2.作業單位及任務規定略以，航警局為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航空保安管理機關，負責執行及監督航空站民用航空保安事宜，防制非法干擾行為事件發生，並具有航空站設施之安全防護、犯罪預防及偵防等職責；至桃園機場公司對於航空站航空保安職責，包括負責非公權力部分保安作為、協助航警局建立與落實保安措施，防止非法干擾行為發生等。

（三）關於桃園國際機場 111 年 3 月 11 日跳電事件經過，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於 111 年度偵字第 13112 號起訴書指出：

1. 鍾○○與徐○○……在第二航廈非管制區之地下二樓，從事裁剪消防水管、搬運材料等工作。
2. 電線為提供電力使機具設備運作之功用，若電線斷開即無法供電，將致機具設備失去電力而無法運作，而該第二航廈非管制區地下二樓，已屬於桃園國際機場之重要場域，當能預見第二航廈非管制區地下二樓之電線，常與航空安全或其設施運作有關，若無法正常運作，可能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仍容任結果發生，且客觀上亦可預見運轉中之設施突然停止，可能致設施毀損。竟因鍾○○積欠債務需錢孔急，而與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故意及以其他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之不確定故意，於 111 年 3 月 11 日 18 時 52 分許，……併同前往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地下二樓……，鍾○○持預先備妥客觀上足供凶器使

用之電動油壓剪，爬上供電所用之電線槽道，徐○○則在旁把風，隨時注意有無他人發現，並擬將飼料袋傳遞給鍾○○裝入電線。

3. 惟鍾○○著手使用電動油壓剪剪斷電線，瞬間引發短路事故，且產生高溫燒熔電動油壓剪，並肇致第二航廈行李處理系統無法運作，將航班（TK25、CI04）改由人工搬運行李作業，影響航班調度及航空器運作；第二航廈地下層監視系統及門禁系統停擺，形成航空保安漏洞；南登機長廊（C 區）機坪投光燈閃爍，影響機場機坪、滑行道、跑道人員及航空器運作；C9 離場班機使用之橋電失去供電，致航機瞬間斷電，影響機場機坪、滑行道人員及航空器運作；C5EVA87 執行退橋作業中停電，影響航空器與空橋設備運作及作業人員安全，而以此造成停電之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亦因而致 11.4KV（11,400 伏特）電纜線橫斷及鄰近高壓電纜表皮燒毀不堪使用與航廈行李處理系統（BHS）分揀輸送機信號轉接器損壞。

（四）交通部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研商檢討會議中指出，3 月 11 日停電事件凸顯桃園國際機場在基礎設施防護之脆弱性，應以此為鑑，全面檢討強化安全防護：

桃園國際機場於 111 年 3 月 11 日發生突然停電事件，交通部王國材部長、祁文中次長先後於 111 年 3 月 16 日、17 日至現場會勘，同年月 18 日交通部召開「研商強化本部機場、港口安全防護會議」，該會議結論指出，跳電事件經查與機場公司消防工程承攬廠商所屬工班人員破壞電纜設備有關，凸顯桃園國際機場在基礎設施防護之脆弱性，該部所轄其他機場、港口，應以此為鑑，全面檢討強化安全防護，範圍不侷限於既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等：

1. 請比照倫敦、紐約等機場，針對管制區及非管制區均建構完備之安全防護措施及相關預警機制；另請與警政單位協調，全面盤點可能脆弱點進行改善，並依國際標準重新檢討保安計畫。
2. 針對各項安全防護措施所涉業務權責，應明確劃分，……並視需要修正；另請嚴加要求保全公司水準。
3. 針對機場、港口重要基礎設施設備防護，可從遭遇恐怖攻擊的狀況設想，盤點遭受破壞或發生故障後可優先恢復運作之設施設備，同時研議縮短故障查找及恢復運作時間，設法提升其韌性。

（五）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桃園機場公司會同航警局盤查桃園國際機場「脆弱點」，經複評確認高達 186 處，嗣航警局訂頒配合各機場清查脆弱點專案執行計畫，顯見過往機場保安脆弱點檢視及評估機制付之闕如：

1. 依據旨揭保安計畫有關「脆弱點（Vulnerable Point）」之定義，

再依據影響時間長短、影響範圍及有無備援機制或替代方案等因素，全面盤查，分為 A 級、B 級、C 級三級，如下：

（1）A 級：嚴重影響，短時間無法回復，嚴重影響航空站整體營運。

（2）B 級：部分影響，有備援機制，僅短暫影響航空站部分營運。

（3）C 級：輕微影響，有替代方案，不影響航空站整體營運。

2. 嗣桃園機場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發函機場各單位針對所屬設施之脆弱點（含管線路徑）進行盤點自評，並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由航警局與桃園機場公司共同主持召開「脆弱點盤點複評啟始會議」，檢視並篩選脆弱點自評資料。

3. 桃園機場公司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提出「桃園國際機場提升安全防護作為」檢討報告，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盤點桃園國際機場脆弱點共計 186 處（A 級 16 處，B 級 34 處，C 級 136 處）。

4. 嗣航警局於 111 年 6 月修正旨揭保安計畫，明訂該局應對航空站定期進行脆弱點評估，並確保各作業單位已進行協調等內容。另於 111 年 8 月 1 日函頒配合各機場清查脆弱點專案執行計畫，採用步巡為主、車巡為輔之方式，對機場（航空站）各項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及界圍沿線確認保安風險及防阻效能，避免有心人士藉由脆弱點破壞機場影響營運，進而對飛航安全產生危害，執行頻率分上、下半年各執行 1 次為原則。顯見過往機場保安脆弱點檢視及評估機制付之闕如。

（六）揆諸航警局與桃園機場公司所揭露 A 級脆弱點之位置，倘受到損害或破壞，機場全區各供電迴路無法正常供電、影響航廈電力供應系統、門禁系統無法正常營運、機場航機無法正常起降、航廈網路系統運作失效或航廈無法正常營運等情形，失效後果相當嚴重，不容忽視。至旨揭停電事件○○之室外電纜線架／匯流排，受到破壞將導致第二航廈各供電區間無法正常營運，經評估後屬 B 級脆弱點。嗣桃園機場公司為強化航空站脆弱點防護，於其安全維護計畫內增設「防護區」概念，已將○○劃設於「防護區」內，設定防護標準。據上情可知，機場保安脆弱點檢視及評估機制付之闕如，復航空警察局未本於職責，隨時檢視脆弱點之安全設施，桃園機場公司亦未善盡協助該局建立與落實保安措施之職責，致使規定形同具文，容任機場潛藏 186 處設施設備安全防護不足或不符合保安需求，形成機場保安漏洞，核均有怠失。

（七）綜上，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將桃園國際機場列為「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其安全防護目標在於辨識潛在威脅與災害影響，降低設施脆弱性，縮減設施失效影響範圍與強度，提高應變效率並加速復原等

；詎機場保安脆弱點檢視及評估機制付之闕如，復航警局未本於職責，隨時檢視脆弱點之安全設施，桃園機場公司亦未善盡非公權力部分保安作為及協助航警局建立與落實保安措施之職責，致使規定形同具文，容任機場潛藏 186 處設施設備安全防護不足或不符合保安需求，形成機場保安漏洞，肇致 111 年 3 月 11 日 2 名臨時工人輕易突破設施設備所有安全防護機制，蓄意破壞第二航廈地下二樓高壓電纜引發短路，造成航廈部分區域停電，影響機場正常的作業，甚至有危害飛航安全之虞，損及政府聲譽及國際形象，航警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核均有違失。

二、桃園機場公司係機場安全維護管理單位，本應確保電力系統正常營運，惟該公司處理 111 年 3 月 11 日 18 時 58 分停電事件，翌（12）日 0 時 45 分第二航廈始恢復正常運作，迨至 3 月 14 日上午，方於航廈地下二樓○○上方發現 11.4KV 高壓電纜遭不明人士以油壓剪切剪破壞，油壓剪被熔蝕於電纜上未取下等情事，故障查找及恢復運作之時間冗長，凸顯機場基礎設施設備之韌性不足，不符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所定之有效的「耐災韌性」，緊急事件應變、盤點檢視跳電後可優先復歸之設備等機制缺漏，安全維護及管理實有不足，無法保障機場運作正常及穩定，核有違失：

(一)交通部依據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之規定設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公司應負責機場專用區（指主管機關劃定提供航空運輸服務所需之機場範圍）之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安全維護作業、其他依法令規定航空站經營人應辦理之事項等，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12 條、第 27 條定有明文。

(二)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於 111 年 3 月 11 日 18 時 58 分停電，影響部分區域作業，迨至 12 日 0 時 45 分，約計 6 小時，航廈始恢復正常運作：

1. 依據 111 年至 113 年第二航廈及其立體停車場電氣系統維護契約第 12 點「假日或夜間時段發生電力異常人員應變處理方式」之 12.1 復電順序：「復電區域優先順序依序為『主體』、『北登機、南登機』、『東西側停車場』，行李輸送系統及緊急照明動力電源為第一優先復歸及檢查項目，依序再復歸全部電源。」

2. 查第二航廈於 111 年 3 月 11 日 18 時 58 分突然發生停電，斷電係因 161KV 主變電所之迴路跳脫，立即造成第二航廈地下行李場、出境大廳、南側登機廊廳之部分區域及地下二樓美食街停電。據交通部表示，發生跳電後，緊急發電機即自動啟動提供備援電力供電，於 19 時整維持航機、旅客報到、行李托運作業、安檢、門禁等作業，停電區域侷限第二航廈主體之地下二樓承租戶辦公室及美食街，受影響層面為

該區域之照明及一般插座用。

3. 復查，桃園機場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1 日 20 時 42 分完成迴路檢測正常，將電源送至第二航廈，因當時仍有旅客報到及航機起降作業，為避免備援電力與一般電力切換時，造成供電的短暫中斷影響作業，故於翌（12）日 0 時 15 分所有旅客報到及航機起降作業結束後，再進行電力切換將故障迴路隔離改以其他迴路供電，於 3 月 12 日 0 時 45 分完成全部設施檢查及復歸，第二航廈恢復正常運作。

4. 惟據航警局「1110311 桃園機場第二航廈跳電案處理（結報）」處理經過，如下：

（1）「19:00 托運台跳電，南北擴皆有柴油味傳至出境大廳；」

（2）「19:05 電話通知桃機 OCC；」

（3）「工程師持續搶修 X 光機及滾帶之電力；」

（4）「19:40 原本 4/5 台土耳其航空旅客移至 6/7 台進行報到；」

（5）「19:50 桃機人員持續搶修 6/7 台 X 光機及滾帶的電力……」

（6）「20:20 航警局安檢二隊同仁檢測 2/3 台 X 光機無法運作，4/5 台可運作，惟大件行李滾帶往地下室鐵門無法開啟；」

（7）「20:55 桃勤人員在 4/5 台滾帶下行李處理場；」

（8）「12/13 台 CI04 報到旅客的行李皆由地勤協助拉至 4/5 台下行李處理場；」

（9）「22:25 TK25、CI04 等班機旅客行李皆已下完。」

基上，機場發生跳電後雖即提供備援電力供電，惟期間行李托運系統仍須依靠人工處理，顯然與旨揭電氣系統維護契約有關夜間時段復電順序，即行李輸送系統及緊急照明動力電源為第一優先復歸及檢查項目之規定不符。

（三）桃園機場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1 時發現第二航廈地下二樓○○上方 11.4KV 高壓電纜遭不明人士以油壓剪切剪破壞，油壓剪被熔蝕於電纜線上未取下，耗時約 3 日始查明停電原因：

1. 桃園機場公司將航廈內故障迴路隔離及恢復正常供電後，於 3 月 12 日展開故障迴路的查察，依過往經驗電力故障多發生於配電盤端或設備電纜接續處，故該公司就故障迴路的相關盤體與下游設備配電盤端，進行相關的電氣絕緣測試及盤體的檢查，但均未發現異常狀況。

2. 續於同年 3 月 13 日，桃園機場公司改以高空作業車及人工攀爬方式，由設備端往供電端沿線檢查電纜線路，該電纜全長約 1,000 公尺，採「三相四線」（註 3）方式供電；據該公司表示，四線總計約 4,000 公尺長，因高壓電纜線位置較上層且佈有各種管路設備，空間狹小不利於人員巡查，需靠高空作業車上上下下檢視，每一線每 100 公尺的查

線約需耗費 2 小時，迨至 3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該公司於第二航廈地下二樓○○上方，即供電源頭端發現電纜被油壓剪破壞情事。

3. 嗣桃園機場公司隨即調閱監視系統，確認為承攬廠商承安公司之 2 名施工人員所為，即於當（14）日 15 時 09 分向航警局報案：「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地下二樓○○（非管制區）上方 11.4KV 高壓電纜遭他人破壞（無斷裂）」。

4. 針對停電故障原因查找及恢復運作時間冗長，交通部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研商強化本部機場、港口安全防護會議」會議結論指出：「針對機場、港口重要基礎設施設備防護，可從遭遇恐怖攻擊的狀況設想，盤點受破壞或發生故障後可優先恢復運作之設施設備，同時研議縮短故障查找及恢復運作時間，設法提升其韌性」，嗣桃園機場公司於同年月 31 日提出「桃園國際機場提升安全防護作為檢討報告」，其中精進系統韌性措施即包括重新盤點跳電後可優先復歸之設備、強化電力系統備援能量、智慧化管理設備檢測保養與維修等，略以如下：

（1）系統與設備：電力系統部分，已立即重新盤點跳電後可優先復歸之設備，並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汰換部分高壓電纜等相關作業；中長期則逐步強化系統備援能量，其中電力系統部分，預計於 115 年完成建構雙電源、高壓電雙迴路及雙匯流排（BUS）之機場電力系統等。

（2）管理與機制：短期作法，進行預防性設備檢測、保養及維修，同時落實備品數量管控及功能檢測作業；針對公司管理人員及維護廠商均要求落實執行各項維護保養維修作業，並已立即重新檢視及優化緊急事件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等作業；中長期作法，預計於 115 年起全面要求設施設備維護廠商導入智慧管理方式，提高維護管理效能。

據上，桃園機場公司處理 111 年 3 月 11 日停電故障查找及恢復運作之時間冗長，凸顯機場基礎設施設備之韌性不足，在遭受破壞或攻擊時，尚未具備能夠降低運作中斷事故的影響程度與時間之能力，不符行政院 107 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註 4）所定之有效的「耐災韌性」，即機場關鍵基礎設施具備對於運作中斷事故的預防、容受、調適與快速復原的能力，緊急事件應變、盤點檢視跳電後可優先復歸運作之設備等機制缺漏；由此可見，桃園機場公司對於機場安全維護及管理確實不足，核有違失。

(四)綜上，桃園機場公司係機場安全維護管理單位，本應確保電力系統正

常營運，惟該公司處理 111 年 3 月 11 日 18 時 58 分停電事件，翌（12）日 0 時 45 分第二航廈始恢復正常運作，迨至 3 月 14 日上午，方於航廈地下二樓○○上方發現 11.4KV 高壓電纜遭不明人士以油壓剪切剪破壞，油壓剪被熔蝕於電纜上未取下等情事，故障查找及恢復運作之時間冗長，凸顯機場基礎設施設備之韌性不足，不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所定之有效的「耐災韌性」，緊急事件應變、盤點檢視跳電後可優先復歸之設備等機制缺漏，安全維護及管理實有不足，無法保障機場運作正常及穩定，核有違失。

三、桃園機場公司對於車輛進出航廈○○，未於出入口處派駐保全，復無車牌辨識機制，以致車輛使用人逕持磁卡即可進出○○，衍生安全漏洞，管制形同虛設；又，對於有需要進入機場管制區之施工人員才核發通行證，雖非無據，惟工程施工期間並未落實監督人員進出，復未要求廠商隨時更新並提報人員異動清冊，機場非管制區人員進出管理鬆散，已形成管制缺口，易致非法干擾事件發生，核有違失：

(一)依據「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1.4 名詞定義，陸側（Land Side）係指：「航空站及其建築物內乘客及非乘客活動不受管制之區域」，指涉範圍原則上均包括機場陸側區域。詢據交通部表示，111 年 3 月 11 日停電事件之區域，非屬上述國際規範定義之管制區，係為機場陸側區域（非管制區），車輛進出有管制，但人員進出不須管制。

(二)惟查，桃園機場公司未於第二航廈○○之出入口處派駐保全，復無車牌辨識機制，以致車輛使用人逕持磁卡即可進出，衍生安全漏洞，車輛管制形同虛設：

1. 查桃園機場公司對於車輛進出航廈○○之管理情況，如下說明：

（1）核發審查程序：申請單位須填寫○○通行證申請單並備齊行照影本，交由該公司核發。該公司會確認申請人事由必要性，並製作申請紀錄（紀錄為委由停車場駐站人員製作）。

（2）核發內容：該公司委外停車場駐站人員會製作通行車證（揭露車號及使用期間）及磁卡予申請單位，通行車證為放置於前檔方玻璃作為辨識，磁卡為通行柵欄所用。

（3）管控方式：使用人利用磁卡感應閘門開啟通行。

2. 復查機場第二航廈○○，僅有一個出入口，惟現場並無保全人員駐點，復無車牌辨識機制，車輛使用人逕持磁卡即可進出○○，衍生安全漏洞，車輛管制形同虛設；爰經過 111 年 3 月 11 日停電事件後，桃園機場公司已於該○○出入口增設車牌辨識系統，以利控管車輛，未經核可車輛禁止進入該區等作為。是交通部前詞「車輛進出有管制」云云，當無可採。

（三）桃園機場公司僅就有需要進入機場管制區之施工人員才核發通行證，惟工程施工期間未能落實監督管制人員進出，復未要求廠商隨時更新並提報人員異動清冊，機場非管制區人員進出管理鬆散，易致非法干擾事件發生：

1. 緣第二航廈消防水砲系統整建案工程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起由承攬廠商承安公司施工，依據該整建案工程採購契約（下稱工程契約）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略以，廠商所僱用之所有施工人員，派（駐）至工地前應先取得桃園機場公司書面許可或備查後始得任用，其工作人員名冊含身分證明等。另依據桃園機場公司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18 點第 1 款規定，承攬廠商於入場施工前應填妥「桃園機場公司航廈各單位施工申請單」，並準備施工人員職工名冊交由該公司主辦單位審核後留存備查。

2. 查 111 年 3 月 11 日停電事件之鍾、徐 2 嫌，係分別自 110 年 10 月與 111 年 3 月間，先後受僱於承安公司下游外包廠商松田公司，於第二航廈地下二樓從事裁剪消防水管、搬運材料等工作，此有桃園地檢署起訴書可佐。惟旨案發生後，桃園機場公司全面清查工程廠商人員，承攬廠商承安公司原本提報之人員名冊並無包括涉案 2 名臨時工。爰案發後桃園機場公司即要求各契約廠商於人員異動後，隨時更新人員清冊並提報備查，並由航警局依轄區不定期派員至各工區加強人員查核等等。

3. 復據交通部表示，施工人員名冊內人員，如有需要進入本機場管制區，才要另外申請通行證，鍾、徐 2 員工作區域在非管制區，故無通行證等云。另，案發後桃園機場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函監造單位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四、有關監造人員臨時人員進出機場，施工廠商點名，本所監造人員未能發現人數差異，依『第二航廈防災計畫書製作、後續使用管理機制及附帶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第 9 條規定扣罰 7,000 元。」，以及要求施工單位每日收工時確實清點人員並回收通行證，每日上工前再發還；每日記錄人員通行／施工證收發情形，並由承商之主管確認核章，並不定時抽查作業。監造單位亦需落實監督施工人員進出管制，隨時抽查人數及施作區域需相符合等檢討改善作為。

4. 據上情可知，桃園機場公司僅就有需要進入機場管制區之施工人員才核發通行證，惟工程施工期間未能落實監督管制人員進出，復未要求廠商隨時更新並提報人員異動清冊，機場非管制區人員進出管理鬆散，形成管制缺口，易致非法干擾事件發生。

（四）綜上，桃園機場公司對於車輛進出航廈○○，未於出入口處派駐保全

，復無車牌辨識機制，以致車輛使用人逕持磁卡即可進出○○，衍生安全漏洞，管制形同虛設；又，對於有需要進入機場管制區之施工人員才核發通行證，雖非無據，惟工程施工期間並未落實監督人員進出，復未要求廠商隨時更新並提報人員異動清冊，機場非管制區人員進出管理鬆散，已形成管制缺口，易致非法干擾事件發生，核有違失。

四、航警局與桃園機場公司原訂航警巡邏簽點及保全人員巡邏守望，並未包括第二航廈○○，現場設置之監視系統僅具靜態錄影功能，屬於被動式監控，並無告警功能；惟該公司檢討改善情形，巡邏守望機制，部分流於形式，監控機制顯無輔助判讀人車停留機場保安脆弱點時進行預警之作用，數位化、智慧化等科技輔助機制不足，機場關鍵基礎設施在監控、巡邏等安全防護作為與方式，殊值檢討：

(一)查 111 年 3 月 11 日鍾、徐 2 嫌進入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其犯案經過據交通部函復（略）。

(二)第二航廈○○11 具監視系統監視鏡頭，僅具靜態錄影功能，屬於被動式監控，並無告警功能：

1. 航警局 110 年 7 月 22 日修正之「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6.1.3 攝影監控系統：「航警局應視保安狀況需要，協調桃園機場公司針對航空站周界、管制區、航廈、停車場等公共區域設置攝影監控系統，以監控人員及可疑活動。航警局應界定該航空站所必需監錄之重點地區，協調桃園機場公司配合辦理。」

2. 經查，桃園國際機場範圍設置影像監視系統（下稱 CCTV）數量約計 3,090 具，其中第二航廈 P4 停車場自地下層進入航廈主體入口及捷運出口至○○出口處，○○CCTV 設有 11 具、○○進入航廈主體之南北兩側出入口處計有 2 具，P4 停車場自地下層進入第二航廈主體（歹徒行經路線）4 具，共計 17 具。惟上述○○11 具 CCTV 監視鏡頭，僅具靜態錄影功能，屬於被動式監控，並無告警功能。

3. 又，CCTV 機櫃設置於第二航廈地下層○○之機房內，事件發生當時，該機櫃雖以具緊急電力迴路之線路供電（即一般市電斷電後由緊急電力接替），然因緊急電力迴路未能即時啟動，其機櫃內網路交換機停止運作後現場 CCTV 也一併斷線，監控功能因此停擺。

(三)航警局於管制區內外之巡邏重點，以及桃園機場公司委託保全業保全人員巡邏之區域，皆未包含第二航廈○○：

1. 依據航警局 110 年 7 月 22 日修正之「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6.1.5 巡邏：「航警局應對管制區內外、航空站周界執行定時巡邏，必要時得增加巡邏頻率、路線及處所，其巡邏重點應包括鄰近機坪處、航空器停放處。（略）」；經查，111 年 3 月 11 日停電事件地點為航警局保安

警察大隊第二隊第一分隊之轄區，該分隊計有 15 處巡邏點並編排 4 線巡邏線交叉簽巡，當中 3 處巡邏點鄰近第二航廈○○，但未包含○○，該 3 處巡邏點及巡邏路線分別為：

（1）第二航廈入境大廳 B2 南側臺灣銀行，為第 1 及第 4 巡邏線簽巡點。111 年 3 月 11 日 17:03:33 及 18:54:56，第 4 線巡邏線有簽巡紀錄。

（2）第二航廈入境大廳 B2 北側兆豐銀行，為第 1 及第 4 巡邏線簽巡點。111 年 3 月 11 日 16:41:11 及 18:59:28，第 4 巡邏線有簽巡紀錄。

（3）P4 停車場 B2 桃園國際機場捷運北邊逃生路口，為第 3 巡邏線簽巡點。111 年 3 月 11 日 17:42:28 及 19:46:23，第 3 巡邏線有簽巡紀錄。

2. 另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機場公司應負責機場專用區之安全維護作業，並得由機場公司委託保全業執行；其涉及公權力之行使者，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為之。」，以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維護計畫第三章、安全維護措施：「本公司（即桃園機場公司）依據機場條例第 27 條規定，執行非屬公權力之項目，含停機坪設備巡視、環場道界圍巡視、航廈及停車場之巡邏守望、進出崗哨安全檢查作業協勤……：三、航廈、觀景台及停車場之巡邏守望：（一）保全人員應依勤務分配表執行航廈……等處巡邏勤務。（二）執勤保全人員應注意區域範圍內重要設施及監控設備是否妥適（略）。」

3. 據交通部表示，第二航廈地下二樓○○，由航警局定時巡邏，另由桃園機場公司停車場業者定期進行設備巡視，至桃園機場公司委託保全執行巡邏守望，係以航廈主體及環場道界圍巡視為主，並未包含該○○。是以，不論航警巡邏或保全人員巡邏守望，皆無包括第二航廈○○。

(四)旨揭停電事件發生後，航警局及桃園機場公司雖稱已檢討及改善，惟經本院查看，發現部分執行流於形式：

經過 111 年 3 月 11 日第二航廈地下二樓○○上方電纜蓄意破壞事件後，桃園機場公司於安全維護計畫內增設「防護區」概念（即為強化航空站脆弱點防護，所劃定之區域），○○經評估後屬於機場 B 級脆弱點，已劃設於「防護區」內，並設定其防護標準，惟經本院至現場查看後發現：

1. 航警局會同桃園機場公司盤點評估機場保安脆弱點後，新增 16 處「A 級脆弱點」，並已就其中 8 處新增巡邏路線，鄰近第二航廈○○者係其旁之○○電氣室，其簽巡點設置於航廈地下二樓○○旁進入○○之○○通道內，即○○通道兩端的兩扇門中間，本

院現地查看時，適有 1 名航警局警員（下稱航警）至上述簽巡點巡邏，雖主動詢問並告知本院，如為遊客則不得進入○○通道，但並未強制離開現場。另，本院亦查看鄰近○○之 3 處巡邏點，尚無遇見航警簽巡之情形，惟於桃園機場捷運月台巧遇 2 名航警以 QRcode 掃描巡簽，觀其行為容有再加強注意周遭可疑人事物之必要。

2. 桃園機場公司檢討改善情形：

（1）人員監控及盤查：已增派保全對於○○之作業人員進行監控並加強巡檢，隨時注意可疑人事物，並要求保全人員對於停駐於○○之人員及車輛主動盤查，確定其於該區之必要性。

（2）○○已張貼「全區 24 小時，錄影監控中」告示。針對不當意圖之人員予以警示，後續將持續檢討影像監視系統（下稱 CCTV）監控範圍。

（3）已將部分區域（含案發區域）CCTV 提升為智慧影像監控。

（4）進出準管制區需具備下列要件之一始得進出：持有效航空站保安管制區通行證件、持桃園機場公司核發之人車進出許可文件、其他經公務單位或航空、地勤公司監護之人員。

（5）保安人力面：

〈1〉要求現有保全公司應確實依據核定之航空保安訓練計畫執行人員訓練，並由幹部主責落實執行責任區防護概念。

〈2〉目前保全人員除駐衛及巡邏外，另著重於服務導向，進行旅客引導、出入境秩序維持、愛心服務等，未來為配合航空站準管制區之劃設，規劃將保全功能再予區分與提升。

3. 惟經本院實地查看，發現桃園機場公司檢討改善情形，部分流於形式：

（1）桃園機場公司已將機場航廈內「A 級脆弱點」全面增設開門告警設備，於人員進出或門扇未關妥時，提醒作業人員，以降低未經授權之人員闖入之可能性。惟查，該公司已將○○旁之○○電氣室列為「A 級脆弱點」，但其兩端即○○通道之兩扇門，並無設置開門告警設備，作業人員進出○○通道時亦未隨手關門。

（2）又，交通部於 111 年 3 月 18 日檢討會議結論指示：「針對各項安全防護措施所涉業務權責，應明確劃分，爰請妥予檢視警政單位、場站經營人、委外保全公司相互權責及職掌，並視需要修正；另請嚴加要求保全公司水準。」，案發後桃園機場公司已增派 3 名保全人員駐點並定時巡察守望，其中 1 人駐點於○○出入口處，控管進出之車輛，餘 2 人分別駐點於○○通道兩端之兩扇門外。

（3）惟查，本院查看時，駐點於○

○通道前端「○○」之保全人員皆未能察覺與制止。至駐點於○○通道後端，即○○內之保全人員，則低頭坐在簡易辦公桌前，接近下班時間始站立門邊注意進出之人員。況「○○」刻正進行「第二航廈油壓電梯及電動坡道汰換工程」，人員進出及走動更為頻繁，保全人員對於經由○○通道進出○○之可疑人事物，顯然仍未提高警覺性，巡察守望流於形式。

（4）再者，交通部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及 6 月 17 日之檢討會議結論，皆指示：「界圍及區域管制工作，建議運用生物識別或資通訊等數位化、智慧化技術，以有效管理場站人、車、活動及識別證件」、「請以數位化、智慧化即時告警之方式，強化設置監視器或各自獨立運作之防護系統。」；然而本院查看時，保全人員既未能即時察覺，CCTV 監控亦無輔助判讀人車停留機場保安脆弱點時進行預警之作用，顯見數位化、智慧化等科技輔助機制不足，機場關鍵基礎設施在監控、巡邏等安全防護作為與方式，仍須再切實檢討、強化及落實。

（五）綜上，航警局與桃園機場公司原訂航警巡邏簽點及保全人員巡邏守望，並未包括第二航廈○○，現場設置之監視系統僅具靜態錄影功能，屬於被動式監控，並無告警功能；惟該公司檢討改善情形，巡邏守望機制，部分流於形式，監控機制顯無輔助判讀人車停留機場保安脆弱點時進行預警之作用，數位化、智慧化等科技輔助機制不足，機場關鍵基礎設施在監控、巡邏等安全防護作為與方式，殊值檢討。

綜上所述，桃園國際機場為「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詎機場保安脆弱點檢視及評估機制付之闕如，航警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容任機場潛藏 186 處設施設備安全防護不足或不符合保安需求，形成機場保安漏洞；復對於車輛進出航廈，管制形同虛設，人員進出管理鬆散，監控系統又無告警功能，現場亦無航警巡邏簽點及保全巡邏守望，肇致 111 年 3 月 11 日 2 名臨時工人輕易突破設施設備所有安全防護機制，蓄意破壞第二航廈地下二樓之高壓電纜引發短路，造成航廈部分區域停電，影響機場正常的作業，甚至有危害飛航安全之虞，損及政府聲譽及國際形象；嗣查找故障原因及恢復運作之時間冗長，不符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所定之有效的「耐災韌性」，巡邏守望部分流於形式，數位化、智慧化等科技輔助機制仍然不足，無法保障機場運作正常及穩定，航警局和桃園機場公司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郭文東、張菊芳

註 1：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採三層架構分類，第一層為主領域，第二層為次領域，第三層為次領域下的重要功能設

施與系統。

註 2：民用航空法第 2 條：「二、航空站：指具備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與裝備及用於航空器起降活動之區域。」

註 3：據交通部回復：三相四線即 4 條電纜，其中 3 條是 11.4KV，另 1 條是中性線。

註 4：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函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訂正，按其第二節之九、耐災韌性（Resilience）：係指能夠降低運作中斷事故的影響程度與時間之能力。關鍵基礎設施是否具備有效的耐災韌性，端視其對於運作中斷事故的預防、容受、調適與快速復原的能力。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基隆地檢署於 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無正當理由拒絕李〇〇家屬之易科罰金聲請，不但使李〇〇人身自由權利蒙受侵害，且衍生其因身體狀況不佳，未能即時就醫之風險，違失情節重大；法務部相關行政調查，不盡確實，調查結果避重就輕、多有謬誤，亦難謂當；另基隆看守所 111 年 5 月 14 日之督勤人員，未予基本確認即輕率拒絕收受李〇〇家屬之送藥，事後復未就家屬所陳明之李〇〇病況及備藥情形與舍房有任何提醒或確認之作為，導致李〇〇入監後因無法按時用藥，而病況急轉直下，於入監後僅 2 天即不幸死亡，核已嚴重斲傷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賴，違失情節明顯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2263033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於 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無正當理由拒絕李〇〇家屬之易科罰金聲請，不但使李〇〇人身自由權利蒙受侵害，且衍生其因身體狀況不佳，未能即時就醫之風險，違失情節重大；法務部相關行政調查，不盡確實，調查結果避重就輕、多有謬誤，亦難謂當；另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111 年 5 月 14 日之督勤人員，未予基本確認即輕率拒收李〇〇家屬之送藥，事後復未就家屬所陳明之李〇〇病況及備藥情形與舍房有任何提醒或確認之作為，導致李〇〇入監後因無法按時用藥，而病況急轉直下，於入監後僅 2 天即不幸死亡，核已嚴重斲傷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案。

依據：112 年 9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貳、案由：基隆地檢署於 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無正當理由拒絕李〇〇家屬之易科罰金聲請，不但使李〇〇人身自由權利蒙受侵害，且衍生其因身體狀

況不佳，未能即時就醫之風險，違失情節重大；法務部相關行政調查，不盡確實，調查結果避重就輕、多有謬誤，亦難謂當；另基隆看守所 111 年 5 月 14 日之督勤人員，未予基本確認即輕率拒絕收受李○○家屬之送藥，事後復未就家屬所陳明之李○○病況及備藥情形與舍房有任何提醒或確認之作為，導致李○○入監後因無法按時用藥，而病況急轉直下，於入監後僅 2 天即不幸死亡，核已嚴重斲傷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賴，違失情節明顯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間，患有糖尿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基隆市民李○○因血糖過低需進用甜食，乃隨手拿取鄰居店家「○○○土雞店」置於店外之掃把敲破該店窗戶玻璃，上半身探入窗內將門鎖打開後入店，拿取店內桌上之維士比飲料，坐在該店門口地上飲用，旋遭店主施○○發現報警當場逮捕。嗣報案店家於 110 年 11 月 4 日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雖表示：「我希望李○○寫一份自白書，承諾從此不要再犯」及「沒有要被告（即李○○）去關的意思」等語，惟李○○仍遭訴加重竊盜罪，並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後李○○於 111 年 5 月 14 日受逮捕歸案，同日移送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下稱基隆看守所）執行。詎李○○於入監後 2 日，即 111 年 5 月 16 日上午，家屬於辦畢易科罰金程序後，竟獲悉李○○已於當日早晨緊急送醫；嗣更於下午不治死亡。家屬甚感冤屈，向本院陳情，李母泣訴：「我好好一個孩子，也不是犯什麼大罪，要我們繳錢（註.指易科罰金）我也馬上回去籌錢繳了，結果入監 2 天，回來的卻是一塊神主牌！！」，因而指摘案關機關有「未確實送達相關司法文書」、「拒絕假日聲請易科罰金」、「拒絕家屬到監送藥」等違失情事，爰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決議，推派調查。本院調查結果，法務部、基隆地檢署、基隆看守所處理本案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基隆地檢署於 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無正當理由拒絕李○○家屬之易科罰金聲請，不但使李○○人身自由權利蒙受侵害，無法易科罰金，且衍生因身體狀況不佳，未能即時就醫之風險，違失情節重大；法務部相關行政調查，不盡確實，尤其基隆地檢署僅調查 20 天即輕率結案，調查結果避重就輕、多有謬誤，亦難謂當。法務部允應確實檢討，督導所屬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應儘速研謀通案性之改善方案，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一)本案陳情人李 xx 陳稱：渠兄李○○於 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被大武崙派出所員警至家中逮捕後，經於警局以手機視訊偵訊，隨即移送至基隆看守所。而因該案判決得易科罰金，渠與母親李陳○○隨即攜款至基隆地檢署欲繳納罰金，惟值班法警表示，假日無人收受繳納罰金，並寫了紙條要渠等到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班時間再致電詢問云云，因而指摘基隆地檢署有「拒絕假日聲請易科罰金

」之情事。

(二)針對上情，法務部查復（註 1）之說明略以：111 年 5 月 14 日當日，自稱李○○家屬之人至基隆地檢署法警室詢問李○○執行狀況，當日值勤法警告知因疫情考量，李○○並未解送至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係以遠距方式開庭，檢察官並已開立指揮書交予員警將李○○送至基隆看守所執行，如有相關問題可與執行科書記官聯繫，並提供聯絡電話，當日自稱李○○家屬之人僅表示李○○身體不好未帶藥，基隆地檢署值勤法警請家屬至基隆看守所詢問，並無拒絕受理易科罰金聲請之情，有該署李姓法警出具之職務報告供佐；並稱當日基隆地檢署亦受理 2 位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經檢察官核准之案件，有該署具保、責付登記簿可稽，是該署並無陳訴人所指例假日無人辦理易科罰金之情事等語。又陳訴人曾於 111 年 7 月 27 日，由立法委員蔡適應服務處協助函轉陳情書向法務部陳情，法務部於 8 月 3 日函轉基隆地檢署查辦，嗣基隆地檢署已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基檢貞義 111 調 12 字第 1119021456 號函復：因本案（註：案號為 111 年度調字第 12 號）尚查無特別人涉有違法失職之事證，爰已予偵結。

(三)惟查，本院於 112 年 5 月 1 日詢問基隆地檢署 111 年 5 月 14 日當天受理李○○家屬到場洽詢相關業務之李姓法警，李姓法警初始雖亦堅辭否認有拒絕李○○家屬聲請易科罰金之情事，然經本案調查委員提示李○○母親李陳○○女士 111 年 5 月 14 日當天為籌集李○○易科罰金款項新臺幣（下同）92,080 元，而指示其次子李△△於該日 13 時 18 分~20 分，於設置在全家便利商店基隆新國揚店（註 2）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提款機，從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帳戶中，分 3 次跨行提款，每次提領 2 萬元，合計共 6 萬元之提款紀錄，及李△△分別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7 時 20 分及 7 時 59 分（註：因基隆地檢署正常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開始），一大早即「迫不及待」以渠 093****961 手機門號，依李姓法警所提供之聯絡電話，撥入基隆地檢署執行科欲詢問李○○易科罰金聲請事宜的當日通話明細紀錄等事證，始坦承：「因當時是假日，基隆地檢署目前的作業方式是，『只要檢察官已裁定送執行』，於下班後或假日的期間就沒辦法辦易科罰金，必須等到上班日再洽承辦股辦理」，及「伊並沒有將李○○家屬欲聲請易科罰金一事，向該日之值班檢察官報告，因伊認為在此情況下，就是必須請他上班日再來，所以伊並沒有去請示。」、「這件事發生後，遇到類似情形伊有請書記官去跟檢察官請示，但得到的答案也是請他上班日再來辦」等語，堪證本案李○○家屬有於 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到基隆地檢署聲請繳納易科罰金，卻遭該署法警因李○○已依檢察官裁定送執行，乃請渠

家屬正常上班時間再來辦理等情。上開情事不但使李○○人身自由權利蒙受侵害，無法易科罰金，且衍生因身體狀況不佳，未能即時就醫之風險，且亦足證法務部前此之行政調查，不盡確實，尤其基隆地檢署於 111 年 8 月 3 日接獲法務部函轉查辦本件陳情案，僅歷 20 天即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函復陳訴人「已予偵結」，過程中僅憑據李姓法警職務報告之片面說法，卻不曾詢問陳訴人，且沒有保留影音證據，另核該基隆地檢署調字第 12 號案之勘驗內容更是多所謬誤、避重就輕（如：該署勘驗「基四分局警備隊監視器－鏡頭 2 錄影光碟」之勘察報告，李母於 4 分 35 秒時曾陳述：「去關，他有糖尿病，糖尿病又要打胰島素……」，惟該勘察報告之結論竟稱「李○○等候檢察官訊問時，均未向員警表示有糖尿病需服藥、帶藥、打胰島素等。」；另該署勘驗「李○○辦理新收作業之錄影光碟」之勘察報告，於 3 分 33 秒~45 秒時，監所人員曾詢問：「你（指李○○）未打疫苗、有糖尿病、右小腿開過刀，有打鋼釘對不對？」，並經李○○答復：「嗯。」惟該勘察報告之結論竟稱「李○○辦入監手續時，均未向監所人員表示有糖尿病需服藥、帶藥、打胰島素等。」，堪以佐證。基隆地檢署 111 年度調字第 12 號案卷，P35-P37 參照）；均核有違失。

(四)又針對李姓法警上開陳述，本院 112 年 5 月 8 日辦理機關約詢時，基隆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周欣蓓說明略以：「因有計算易科罰金金額等問題，所以若是送執行日與聲請易科罰金日期不同，且是由不同股別處理（例如夜間或假日由值班檢察官代為受理時），則尚需花一點時間調卷、閱卷，審酌辦理。」及「回署後檢討相關行政責任；另已於上周請法警長轉知同仁，未來若遇有類案，須向檢察官請示後據以辦理。」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則稱：「本案應是承辦法警個人認知問題（認為已送執行者，夜間、假日不受理易科罰金之聲請）；承辦法警應要有詢問其他值班法警、書記官，或請示檢察官之基本作為。」及「會後研議於高檢署執行手冊增訂相關規定。」等語。爰為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及避免類似爭議再度發生，法務部允應儘速依前述檢討或說明，落實相關改進方案。

(五)綜上情節，本案基隆地檢署於 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無正當理由拒絕李○○家屬之易科罰金聲請，不但使李○○人身自由權利蒙受侵害，無法易科罰金，且衍生因身體狀況不佳，未能即時就醫之風險，違失情節重大；法務部相關行政調查，不盡確實，尤其基隆地檢署僅調查 20 天即輕率結案，調查結果避重就輕、多有謬誤，亦難謂當。法務部允應確實檢討，督導所屬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應儘速研謀通案性之改善方案，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二、本案基隆看守所 111 年 5 月 14 日之督勤人員，處理收容人李○○家屬至該所反映李○○病況及申請送入藥品一事，未予基本確認即輕率拒絕家屬送藥，事後復未就家屬所陳明之李○○病況及備藥情形與舍房有任何提醒或確認之作為，導致李○○入監後即無法按時用藥，而病況急轉直下；該所就假日督勤人員之選任及專業度之訓練，顯有不足，並已造成受刑人入監僅 2 天即不幸死亡的嚴重後果，斲傷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賴，違失情節明顯重大。又案關違失人員雖業經矯正署核予記過一次之行政懲處，惟其是否另涉刑事責任，目前仍由檢察官偵查中；法務部允督導所屬秉公查明，以昭公信：

(一)陳訴人李 xx 又陳：渠與母親 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赴基隆地檢署聲請繳納易科罰金未果後，因李○○患有重大疾病，須按時服藥及施打胰島素，乃立即於同（14）日下午趕至基隆看守所送藥。惟經渠母親向值班人員懇切說明李○○患有重大疾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若沒每日吃醫生開的處方藥及施打 2 劑胰島素，恐會危及生命等情，卻遭到該看守所值班人員驅趕，並稱看守所內有護士、醫生，很安全，無法收受渠等攜帶之藥品云云；然渠嗣後查閱矯正署官網，家屬係可以投藥，因認矯正署有很大的行政違失等語。

(二)有關本案之相關法規，按「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因罹患疾病，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同條第 5 項規定：外界送入之物品或財物，得以寄入、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或其他經機關許可之方式送入。而依該規定第 3 條規定，矯正機關對於外界送入之藥品，於平日指定時間及地點辦理，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得由機關斟酌情形辦理。

(三)針對陳訴人所訴事項，經查李○○係於 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14 時 5 分許送至基隆看守所執行，同（14）日 16 時 6 分，李○○母親主動至基隆看守所，該所督勤人員聽聞動靜後前往察看，李母告以其子李○○約下午 1 點多入所，欲繳納罰金，並反映李○○病況嚴重、需施打胰島素、還要吃安眠藥及能不能拿安眠藥給他等情；該督勤人員經電詢中央台確認李○○身分後，告知李母應至基隆地檢署繳納罰金，並堅稱所內有醫護人員會處理、你自己的東西我們沒辦法收等，最後李母再說他很嚴重，如果出事你就要負責等語，方於 16 時 10 分離開基隆看守所，此有矯正署行政調查（註 3）及基隆地檢署勘驗案關監視器錄影光碟之紀錄在案可稽，並經本院複核在案。

(四)次查，基隆看守所平日雖有編制內之醫護人員，惟囿於人力，夜間及假日並無專業醫護人員在監輪值，該所所選派之假日督勤人員，對上

情理應知之甚詳，竟於李○○家屬到監申請送入藥物時，於家屬一再陳明李○○糖尿病病情嚴重，且有腳傷，須施打胰島素控制及服用安眠藥等語之情況下，明知當時及隔日均為假日，未有專業醫護人力到班之實情，仍不與後台之舍房管理人員進行基本確認，如：李○○是否有攜帶足夠藥品入監、所內可否提供相關用藥等，即逕行拒絕收受藥物，並輕率向家屬表示「所內有醫生、護士，不用煩惱」。而在面對家屬離去前一再提醒「出事你要負責」的情況下，依然未能喚起其警覺意識與同理心，事後完全未就家屬所陳明之李○○病況及備藥情形有任何提醒或確認之作為，導致李○○入監後無法按時用藥，而病況急轉直下；該所就假日督勤人員之選任及專業度之訓練，顯有不足，並已造成受刑人入監僅 2 天即不幸死亡的嚴重後果，斲傷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賴，違失情節明顯重大。

(五)另查，矯正署業於 112 年 1 月間，經該署第 1 次考績委員會通過，以該督勤人員處理本案「未依陳情相關規定做成紀錄及妥為處置，致發生不良後果」之事由，核予記過一次之行政懲處，有矯正署相關人事命令在卷可考。至於案關人員是否另涉刑事責任，目前仍由檢察官偵查中；法務部允督導所屬秉公查明，以昭公信。

(六)綜上情節，本案基隆看守所 111 年 5 月 14 日之督勤人員，處理收容人李○○家屬至該所反映李○○病況及申請送入藥品一事，未予基本確認即輕率拒絕家屬送藥，事後復未就家屬所陳明之李○○病況及備藥情形與舍房有任何提醒或確認之作為，衍生本件不幸事件，該所相關人員之選任及專業度之訓練，顯有不足，違失情節重大。案關違失人員雖業經矯正署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惟其是否另涉刑事責任，目前仍由檢察官偵查中；法務部允督導所屬秉公查明，以昭公信。

綜上所述，本件李○○獄中死亡案，法務部、基隆地檢署、基隆看守所核有上述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督同基隆地檢署、基隆看守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法務部 111 年 12 月 2 日法檢字第 11100637330 號函。

註 2：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基金**路**巷**號。

註 3：參據矯正署 112 年 2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201422450 號函查復之說明。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8 人

院　　長：陳　菊
副 院 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　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柯敏菁　陳盛能
陳雅惠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吳裕湘　李　昀　林明輝代理
林惠美　施貞仰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　　席：陳　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2 年 7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7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撙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蘇麗瓊就院報告 3-5 頁有關表 4 涉及人權調查報告一按國際人權公約分之 7.其他國際人權公約項目，建議再就其中涉及 ICERD 公約予以分析及統計等意見；委員王美玉就院報告 3-8 頁表 9 所列第 4 屆未結彈劾案之案由提出詢問。嗣經監察調查處處長及監察業務處處長予以說明，另秘書長表示有關蘇委員所提意見，將於下個月報表中予以調整。
決定：准予備查。

四、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有關「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修正草案」一案，請鑒察。
說明：(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以下稱本簡則）係 83

年 10 月 11 日經監察院第 2 屆第 22 次會議通過施行，迄今已逾 29 年未作修正，依監察院第 6 屆第 33 次談話會決議檢討修正。

(二)本案修正係為配合法制作業體例及現行運作狀況，修正本簡則之名稱、設立目的，及增訂會議次數配合需要增減等，業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4 日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審議通過，爰提院會報告。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 112 年度召集人選舉，經委員推選結果由委員林盛豐擔任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一)依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織簡則第 3 條：「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委員互推之。」

(二)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112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於 11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2 時 20 分舉行，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舉並通過，由委員林盛豐擔任召集人。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廉政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 112 年 7 月 11 日推選委員陳景峻為 112 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6 屆 112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舉行，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舉並通過，由委員陳景峻擔任召集人。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推選委員蘇麗瓊為 112 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 19 日上午召開 112 年度召集人推選會議，經過半數出席委員推選委員蘇麗瓊為該會 112 年度召集人。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人事室提：有關「監察院處務規程第 1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討論案。

說明：(一)茲因監試法業奉總統以 110 年 4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741 號令公布廢止，本院已無辦理監試業務，爰擬具「監察院處務規程第 11 條」修正草案，刪除有關監試之職掌事項。

(二)本次「監察院處務規程第 11 條」修正草案，經 112 年

6 月 14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爰循程序提請院會討論。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丙、意見交流

主席就審計部於日前提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表達尊重審計部獨立行使職權，惟何以引發外界不同解讀與落差等提出詢問。嗣經審計長陳瑞敏表示尊重多元開放且包容的社會，111 年度審核報告發布後所獲評價有褒有貶，因行政機關多已有說明，是以經評估後未再回應，再者，本人均要求審計部同仁秉持客觀公正、陳述事實之精神監督審查，俾使國家財務發揮最大效能。

接續主席重申對於審計部獨立行使職權同本院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均予尊重，期許該部所提供數據均係根據事實，監督所有預算執行，無須表達任何立場，以及媒體各大版面報導各有解讀之處，希望審計部可設發言人，僅依據事實，不具任何立場，就該部的職權性質及報告意旨，予以明確表達適度澄清，方不致引起社會大眾誤解；另期盼委員於院部協調會報或委員會審查總決算審核報告時，如有任何意見，可提出就教審計部。

又委員陳景峻表示審計部決算報告提出後，經媒體報導並引發一連串紛擾，審計部應主動就預算與決算、財政制度與財政紀律等扞格更清楚說明，以免造成人民對政府施政的不信任，並就制度缺失應進行檢討修正等意見。委員葉宜津就審計部所提供寶貴且專業之審計資料予以肯定，而審計權同本院監察職權行使均屬事後權，其事後所作之整理與統計資料可供大眾更清楚瞭解，惟如被外界訛引致各自解讀時，允應即時就誤解處發布新聞稿予以澄清等建議。委員鴻義章引用審計法及監察院組織法之規定，提出審計部是否有責任就財政紀律予以應對等詢問。委員田秋堇認為目前媒體斷章取義部分報導固然有誤，審計部與行政機關對外陳述所為效果應有所差異，如完全不語，形同默認，致外界難斷是非，建議仍應適時對外說明為宜等意見。

另委員王美玉說明有關「作假帳」一詞實係民意代表與政黨所言而非出自審計部，並分享部分媒體發言標題或涉民粹或有政治考量，致時有語不驚人死不休之舉，至於要用甚麼角度回應或思考，允宜慎重考量等意見。委員林郁容建議審計部之數據資料應以易懂、印象深刻或不易被誤導之方式呈現等意見。委員王榮璋認為監察院調查或審計部所為之報告等，易受媒體或政黨依其立場各自運用，建議宜就錯誤解讀部分有所說明及解釋等意見。委員葉大華以曾為民間團體就分配正義之議題多有著墨，為降低外界紛擾，建議審計部可參照院長意見設發言人，或發布新聞稿予以即時澄清，避免外界之爭議言論致將國家帶向負面之方向。並期許審計長引領該部把關財政紀律之外，也能適時引導全民思考分配正義。另也請各委員會幕僚竭能協助審查年度審核報告等意見供委員們

參考。委員賴振昌以個人審計學教學經驗，分享審計固有其難處，惟應為精準表達，以免外界過度解釋，並就「前鎮漁港預算是否浮濫」、「作假帳」以及「債留子孫」三大議題等提出意見。另委員賴鼎銘認為審計部的報告是以客觀數據表達，如有被誤導，宜適度澄清等建議。

嗣主席表示以往審計部提出年度總決算報告，本院委員多無意見，惟以目前輿論紛擾，建議各委員會幕僚於會議中應盡力協助委員提出審議意見；再次重申審計部固無須表達任何立場及附和任何政黨，惟仍應根據事實針對過多抹黑論述予以澄清，並期許該部設發言人以對外明確說明等意見。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研究報告處理辦法辦理：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函請國防部參處。

(三)本報告引用本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90800245 號調查報告，該報告保密至 118 年 12 月 2 日，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四)本調查研究報告結案存查。

(五)本調查研究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六)本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二、本院函，檢送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暨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請推舉本會委員 1 人審議。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蕭委員自佑審議。

三、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2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蕭委員自佑擔任審議小組委員。

四、有關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通過。

(二)本會 112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融合第一案及第二案，題目為：○○○○○。

五、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本院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以下 3 項予以存查：

1. 乙、壹、三（二）1. ○○○○○。
2. 乙、貳、三（一）2. ○○○○○。
3. 乙、貳、三（五）○○○○○。

(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試製俥葉遺失暨西寧軍艦俥葉採購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妥處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將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陳訴人參與康定級艦俥葉試製，並獲核發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然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後續俥葉採購案，卻未優先邀請其比價，反採限制性招標，與有仿冒侵權疑慮之特定廠商議價等情」案調查意見三至四之失職人員議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妥處見復。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於 113 年 1 月底前續辦見復。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戰管聯隊志願役蘇姓士兵昏迷延誤送醫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就本案所提調查意見，於文到 6 個月內將後續檢討改善情形見復。

十一、國防部函復，○○○○○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說明見復。

十二、外交部函復，有關「外交部辦理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執行情形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二），函請外交部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與核簽意見，將後續處理與檢討改進情形，於

3 個月內函復到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外交部於電子表單系統再造專案上線後 3 個月內，函復說明其執行成果到院。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中國無人機一再侵擾金門等外島領空，嚴重威脅國防安全及區域穩定等情案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部分：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陳訴人參與康定級艦俥葉試製，並獲核發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然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後續俥葉採購案，卻未優先邀請其比價，反採限制性招標，與有仿冒侵權疑慮之特定廠商議價等情」案調查意見一至二之檢討改進、調查意見五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二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妥處見復。

十五、沈○○君續訴，有關新北市「力行文和新村」案，國防部之違建戶補償款疑義，且未給予拆遷獎勵金等云云，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本件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就本案陳訴人○○○○○等事項，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十六、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該局秘書室涉嫌以媒體公關餐敘為由，核銷私人餐費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調查案結案。

十七、密不錄由。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見復。
2. 抄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國防部研處見復。
3. 抄調查意見七，函請財政部研處見復。
4. 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
5. 本報告引用審計部 111 年 6 月 16 日台審部五字第 1110060048 號、111 年 7 月 18 日台審部五字第 1110061583 號函、111 年 9 月 27 日台審五字第 1110066015 號函、中科院 112 年 3 月 23 日國科物籌字第 1120013334 號函、112 年 6 月 30 日國科物籌字 1120028611 號函，該二機關均列為密、保密期限分別至 121 年 6 月 13 日、122 年 3 月 21 日、122 年 6 月 27 日後解密，依法將調查報告列為「密」。

6. 本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十八、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陸軍砲兵學校遷建與開發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與工程進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美玉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林惠美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民眾李○○續訴，有關渠等 6 人與國防部軍備局間就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地號土地糾紛等情案，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再予審酌除強制執行外，有否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逕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盛豐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國明　紀惠容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林惠美　楊華璇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據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國家安全局，辦理人民申請複製政治檔案，遮掩威權統治時期負責國家不法行為之公務員、線民、消息來源等之姓名、獲取情資手法及相關時地，有無違反政治檔案條例等情」案調查意見一至六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8 日前續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請假委員：王榮璋　田秋堇　林國明
紀惠容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吳裕湘　施貞仰
林惠美　李　昀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對於培養原住民軍官、將官及轉任民間就業成效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賡續落實執行積極辦理並自行管控。

(二)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

一、報告事項、討論事項第 1~19 案：上午 9 時 30 分至 9 時 47 分

二、討論事項第 20~25 案：上午 10 時 13 分至 10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文化部函，有關本會 112 年 5 月 24 日「巡察該部業務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併案存參。

三、因應連假，本會 112 年 10 月份會議，調整於 10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並通知全院委員及相關單位。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翁○○君續訴，本院前對渠通過彈劾，嗣重新調查，確認無行政違失，惟迄未收受相關事項處理結果之正式說明函件等情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一、王美玉委員迴避並離席。
二、准予備查。

五、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函報，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新竹公會堂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採購案，對於採購開標及審標作業之處理，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文化部政風處查處，據復業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審計部函影本存參。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審計部陳報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1 案，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審查（涉及本會職權監察之機關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范巽綠委員審查。

二、有關推派本會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2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范巽綠委員擔任，並通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三、為擇定本會 112 年度（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12 年度（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現況與困境之探討」，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四、召集人提：本會 112 年度（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迴監察（下稱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112 年 8 月 18 日（五）下午巡察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112 年 9 月 7 日（四）下午巡察國立臺灣圖書館，均改為參訪。
二、112 年 10 月 23 日（一）下午巡察考試院、112 年 11 月 6 日（一）下午巡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 年 1 月

24 日（三）上午巡察國立故宮博物院、113 年 4 月 24 日（三）巡察科技輔助學習具成效之中北部地區高中國中小學、113 年 5 月 6 日（一）上午巡察中央研究院，均不列入巡察計畫。

三、其餘，照案通過。

五、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胡姓幼教老師任職該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及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期間，疑有教學不力及不當管教幼生行為，惟兩校未依法進行責任通報及召開校事會議，該市教育局顯未善盡督導之責；又該局對於胡師不適任行為，未依教師法第 30 條規定不予介聘，坐視其藉由請假及介聘轉調逃避調查及懲處，持續侵害幼生受教權益，亦未綜合其於多校違失情狀予以究責，顯有失當；另貿然核定胡師退休，該局及僑仁國民小學查處過程草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督導所屬確實檢討續復。

二、調查意見檢討改善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文到之日起 2 個月內續辦見復。

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會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雖組成「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惟仍有空中輻射偵測系統故障頻繁、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未完備、無人機偵測量能待建立等情事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七、文化部函，有關該部自 105 年起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惟計畫執行率偏低，發生鉅額賸餘及工程進度落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持續追蹤，分別抄核簽意見三（一）、三（二），函請文化部依限續辦見復。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國家人權博物館工程延宕，殷盼能在有生之年落成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文化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九、法務部函，檢送有關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 名患有腦性麻痺學生，午休時遭劉姓班導單獨留置於分組教室，其間癲癇發作，無人聞問，因而窒息喪命等情案之偵審資料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續辦見復；該部函送之相關卷證影本及光碟，併案存查。

二、將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7 月 3 日檢紀盈 112 調 131 字第 1129042747 號函、臺灣宜蘭地方檢署 112 年 6 月 16 日宜檢智慎 112 調 5 字第 1129011541 號函、本案偵審歷程大事記等影本，函送陳訴人。

十、教育部函，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體育署補助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惟部分完工場館設施效益評核、無障礙設施、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完善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仍待追蹤，抄送核簽意見參，函請教育部賡續辦理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 1 件及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函 2 件，有關部分縣市長期未給予中小學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使其聘期不連續，造成暑期失業又未能領失業補助，侵害其工作權。究該部是否掌握各縣市情形及積極督導改善；對於專案補助經費增置之代理教師，是否確實稽核人事費使用情形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及教育部等 12 個主管機關違法取消代理教師寒暑假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二）、（三），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三，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就調查意見四，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另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陳訴事項，併本院 112 年 7 月 17 日院台教字第 1122430242 號函查明見復。

十二、教育部函，有關該部於 102 年函發教師聘約範例予各級私立學校參考，因未具強制力，仍有部分私校學術研究或職務加給未納入聘約，顯違反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惟貴部迄未主動清查全國私校教師聘約內容爭議，思忖解決對策，致部分教師長期面臨不合理（違法）解聘或不續聘之待遇，損及教師人權及學生學習權益，均不利高教專業發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就糾正意見（調查意見一）、調查意見二、三及六，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調查意見四、五，自行列管督導辦理，免再函復，本院就此部分，先予結案存查。

十三、教育部及行政院函各 1 件，有關無障礙校園環境已明確規定於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條文，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亦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學校改善，惟相關需求評估、補助項目與審查原則是否合理；主管機關是否落實監督各校訂定之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相關政策與法規是否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院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

十四、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因對校內某教師有職場暴力行為，經本

院糾正，詎繼而謊稱，民眾檢舉該師博士論文，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對其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惟檢舉內容錯誤百出，且校方引據法條有誤，疑對該師持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五、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函各 1 件，有關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疑有課後輔導及寒（暑）輔上新進度、強迫學生夜自習，有違教學正常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續辦見復；另將教育部復函之附件影本（第 1、2 頁）及新北市政府復函影本，函復陳訴人（如無通訊地址，無庸檢送）。

十六、教育部函，有關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沈姓院長聘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該院應於任期屆滿前 5 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惟因尚缺該校指派教授代表 1 名，致遴選作業無法展開；嗣又因沈院長簽陳其任期屆滿後不續任，經蘇校長批示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由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有無違反前開遴選辦法規定、行政作為有無違失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提出相關檢討改進措施，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自行追蹤列管，免再函復。

十七、教育部函，有關長庚大學於 107 年涉歧視跨性別者案，經該部作成調查結果，惟校方至今未依調查結果積極改善多元友善宿舍等問題。究該部是否定有跨性別者住宿及校園友善等相關規範、性平宣導是否有其成效；該校歧視跨性別者，主管機關是否依法進行議處及訂定具強制力措施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及長庚大學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自行追蹤列管，免再函復。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新北市政府函，有關該市某國小男童疑遭學校泳隊教練丟擲浮板打傷眼角膜，詎該校僅以意外事件處理，亦未依法立即通報；且該名教練疑似長期以體罰方式訓練學生，該校知悉卻未善盡督導職責。究該校通報及調查過程之適法性、有無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該府教育局是否善盡督管權責、如何防範學生遭受身心暴力對待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均已進行各項改進措施，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行政院函，有關臺中市政府於該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舊校區，辦理「實驗教育複合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未完成可行性、先期規劃及相關安全性評估，即發包辦理第 1、2 期工程，虛擲公帑新臺幣 1 億 1,602 萬餘元，且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辦理後，遲未依法

簽約，復以該基地潛藏安全風險疑慮，廢止委託案，嚴重斲損政府公信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督導管控，相關檢討改善情形免再函復，俟海聲基金會提起之行政訴訟有具體審理進度，將相關結果及處理情形函復本院。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葉大華委員調查：據訴，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下稱花蓮宜昌國中）陳姓教師，於 105 年任職國立花蓮高級中學（下稱花蓮高中）期間，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業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經花蓮縣政府公告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2 款及裁罰；後於 107 年 7 月 11 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刑事簡易判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刑期 5 個月，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罪」處拘役 50 日。詎當時花蓮高中未予調查並解聘，僅令其自行請辭，嗣陳師 108 年間應聘花蓮宜昌國中時，填寫未違反相關教育法令之切結書涉有不實，經檢舉，花蓮縣政府仍同意花蓮宜昌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維持續聘。另據訴陳師任職於花蓮宜昌國中體育教師期間，均未見其實質授課，且 111 年 7 月因挪用學校體育補助經費而遭移送檢調中等情。究實情為何？主管機關教育部、花蓮縣政府及所涉學校，依法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教育部所提後續改善措施，是否有效揭露並改善學校外聘教練之不適任情形，落實情形為何？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施錦芳委員、蘇麗瓊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前段），提案糾正教育部暨所屬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宜昌國民中學」，修正為「調查意見一至五（前段），提案糾正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及「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教育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督導花蓮縣政府、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檢討改進，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研議裁處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未依法辦理社政通報事宜；函請花蓮縣政府議處違失人員、嘉勉有功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七，函請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蒐齊案關證據，移請法務部轉所屬檢察機關偵查妥處見復，並副知本院。

五、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不含調查事實及附件）。

二十一、葉大華委員提：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陳師 105 年 10 月 13 日持拐杖毆打 A 生並摔毀其手機，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加重其刑，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及拘役 50 日。該校未於 24 小時內以「法定通報」進行校安通報，花蓮縣政府未予裁罰，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事發後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逕予決議同意陳師「請辭」，未審議其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又因誤以「兼任教師聘約」聘用陳師擔任「兼任外聘運動教練」，並未於聘約明定其義務，事發後礙難釐清違約責任；嗣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未妥適審酌陳師之違法管教行為相關行政裁處及司法判決結果，連續 2 次錄取陳師擔任全時代課教師，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亦查無紀錄，花蓮縣政府督導不周，使學生陷於受暴風險，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意旨有悖，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十二、密不錄由。

二十三、陳訴人鄭○○君陳訴書及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函各 1 件，有關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應賠償該校代理教師孟○○應有待遇；及教育部等 12 個主管機關違法取消代理教師寒暑假，涉違法失職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鄭○○君陳訴書：陳訴事項與本案調查範圍不同，移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二、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函：檢送該工會函（含附件）影本，函請教育部併同本院 112 年 7 月 17 日院台教字第 1122430242 號函查復。

二十四、教育部函 1 件及陳訴人洪○○君續訴書 6 件，有關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未依特殊教育法等規定，辦理特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影響學生受教權，且該校發生多起學生自戕事件，未辦理校安通報；又處理校園霸凌陳訴事件，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亦未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影響其權益。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低估該校特教服務人力不足問題，未及時採取有效方法解決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1，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院抄送函，並副知陳訴人）儘速就陳訴人續訴內容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教育部部分：俟桃園市政府就本院先前函請續予說明等案，函復相關資料後，再併予續處，來函先併案暫存。

二十五、興望法律事務所函 3 件，有關本院發布之新聞稿，已違法侵害民眾法律權益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復興望法律事務所，該新聞稿業經處理，網址連結如下：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26770

丙、臨時動議

一、蘇麗瓊委員提臨時動議：有關 112 年 7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之討論事

項第 1 案（市縣政府處分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雖然決議：「請參酌……蘇麗瓊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授權調查委員於會後修改文字，但查該案所發布新聞內容，未將地方政府責任納入糾正，因此，本人要求未來召開第 2 次聯席會議，提會報告確定前次（第 1 次）會議紀錄時，將本人當時之發言，列入會議紀錄。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委員會同仁於下次（第 2 次）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事項案確認第 1 次會議紀錄時，將蘇麗瓊委員發言補列入會議紀錄。

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鴻義章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吳裕湘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及內政部函各 1 件，有關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無障礙席設置，與文化平權政策不符且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違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化部部分：本案仍有須續行檢討事項，抄送核簽意見四（一）2，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二、內政部部分：該部業檢討並修正相關規定，已無待辦事項，來文先併案暫存。

二、行政院函 1 件、文化部函 1 件、臺北市政府函 3 件、內政部函 1 件及人民書狀 1 件，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土地容積移轉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文化部積極妥處見復；文化部函則併卷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確實檢討議處承辦人員見復。

三、人民書狀部分：依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及檢送相關資料，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四、餘臺北市政府 2 函副本暫存，俟內政部就核簽意見三（一）函復到院後，併同續辦；內政部函副本，併卷存查

。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鴻義章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施貞仰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有關桃園市一名學生因出現情緒行為，遭同學家長不當攻擊；雲林縣某國小一名學童，遭校方以特教資源不足及維護其他學童受教權益為由，予以「驅逐」。究教育主管機關對具情緒行為問題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協助情形、與學生實際需求有無落差；是否善盡責任，保障該等學生教育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併同本院 112 年 7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122430252 號函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蔡崇義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林惠美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為偵辦刑事案件，請本院提供經濟部函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姓教授涉有違法兼職等情」調查案件之相關資料。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考量公文處理時限，先將核簽意見三（一）（二）及相關資料影本，於 112 年 8 月 7 日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參考，爰准

予備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

一、討論事項第 1~2 案：上午 9 時 48 分至 10 時 12 分

二、報告事項：上午 10 時 50 分至 10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鴻義章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蕭自佑委員、賴鼎銘委員、王美玉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儀器設備及雲端火災預警等 3 件採購案，前經本院調查糾正及彈劾，審計部 111 年 7 月 21 日函報本院，復經調查發現該局另有 9 件採購案於招標過程、評選階段、廠商投標文件等多處存有異常情事，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該 12 件採購案，有無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該局內控督管及查核機制是否周妥？有無健全採購機制及防弊作為？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文化部。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檢附事證，以密件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以密件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因引用審計部 111 年 5 月 9 日台審部教字第 1118506282 號函（密，至 121 年 4 月 7 日解密）、文化部政風處 111 年 11 月 2 日文政字第 1113029250 號函（密，至 131 年 10 月 30 日解密），爰僅公布調查意見一及糾正案文，調查意見二至四不公布。

二、蕭自佑委員、賴鼎銘委員、王美玉委員、葉宜津委員提：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案」等 12 件採購案涉有業務主管人員遭起訴並經本院彈劾、重大異常關聯、疑有公務員未落實保密規範、各作業階段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等情事。迄至本院調查期間，其採購及需求單位仍推諉藉詞無從察覺異狀，凸顯其內

控制度付之闕如、組織廉政風險甚高，文化部有失稽核監督職責、未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蔡崇義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吳裕湘　林惠美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我國 81 年輻射屋事件後，所屬原子能委員會對於受污染建物之輻射劑量評估及受影響居民之處理方式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已依本院調查意見，建置輻射屋居民健檢資料庫，且臺北市士林區 6 戶已降至 1 毫西弗以下之建物，亦已於 112 年 6 月 2 日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關於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1 日針對全院委職員工辦理參訪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中心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據悉，明德外役監獄驚傳囚犯逃獄，59 歲連姓受刑人 109 年 8 月 14 日與同窗前往螺絲工廠工作，獄方下午到工廠載人，清點人數時卻不見連男身影，立即

通報新化警分局協助圍捕，同年月 15 日晚間在新營找到連男行蹤，攔車時遭他開車衝撞，員警開槍還擊仍被連男逃逸，追逐過程中失控翻車，他棄車逃逸不見蹤影，警方仍持續追緝中等情案，為求時效，已同意法務部來函申請展延，並函請該部將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一併續復本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審議「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張菊芳委員擔任審議。

二、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2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張菊芳委員參加。

三、關於本會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巡察計畫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合巡察部分，地點變更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並待該會決議通過後，依規劃行程辦理；餘照案通過。

四、關於本會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議題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擇定「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整，再請全院委員自由選認。

五、密不錄由。

六、郭文東委員、林國明委員、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張菊芳委員、蘇麗瓊委員、范巽綠委員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函請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參處見復。

(三)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四)本案協查人員備極辛勞，建議予以敘獎。

七、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侵上訴字第〇號刑事判決強制猥褻罪確定，法院審理過程中，證人陳述似涉不實等情事，而法院似亦未盡其調查義務，而疑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等疑義。究本案實情為何？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情事？是否因人員違失致人民受冤？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所屬依法審酌研提再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件）上網公布。

八、林國明委員調查「蘇姓男子因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緝，嗣經警方逮捕，因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附設臺北分監執行刑期，該院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借提訊問完畢後，承審法官疑僅諭知撤銷通緝，未明確諭知提解蘇姓男子之法警解還臺北分監，致生誤解，而錯放其離

去等情案，為查明法院或檢察署就人犯當庭釋放之執行程序有無類此不周妥之處，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九、行政院函復，據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司法官訓練之住宿安排，似要求學員須先提供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證明（如診斷書），方做特殊安排，疑涉性別歧視，並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疑慮等情案，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之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前續處說明見復。

十、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80 年度偵字第○號渠被訴盜匪案件，就員警不正偵辦等，均未詳查，率予提起公訴；嗣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亦未詳查，逕以 80 年度訴字第○號為不利判決等情案之查復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與臺灣高等檢察署來文，函復陳訴人等及其委任律師。

十一、法務部函復，77 年間邱君因涉擄人勒贖等案經法院於 100 年判處死刑定讞；惟該案偵審程序歷經 23 年、最高法院撤銷有罪判決 11 次及被告羈押至今超過 30 年，不但耗費大量司法及社會資源，亦使司法公信力備受質疑。而其主因之一乃為該案重要證物遺失，致法院無法以直接或客觀證據認定犯罪者，且未能以現代新科技發掘真相。為維護人民權利、平抑冤案，實有通盤瞭解及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新竹地檢署後續相關調查情形函復本院。

十二、法務部及該部矯正署函復，有關受刑人許君自 107 年 8 月 10 日入監，多次重症戒護外醫，家屬數度聲請保外醫治未果，迄至 108 年 1 月 4 日病情惡化經送急救後，始速准家屬辦理交保，涉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監獄行刑法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1 及 4，函請矯正署檢討改善，於文到 6 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2 及 3，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於文到 6 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十三、內政部函復，據悉，明德外役監獄驚傳囚犯逃獄，59 歲連姓受刑人 109 年 8 月 14 日與同窗前往螺絲工廠工作，獄方下午到工廠載人，清點人數時卻不見連男身影，立即通報新化警分局協助圍捕，同年月 15 日晚間在新營找到連男行蹤，攔車時遭他開車衝撞，員警開槍還擊仍被連男逃逸，追逐過程中失控翻車，他棄車逃逸不見蹤影，警方仍持續追緝中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四、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有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 年訴字第〇號）等歷審法院刑事判決，審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似未詳查事證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送該署 112 年 3 月 29 日檢紀霜 110 促請再 1 字第 1129019028 號函及最高檢察署 112 年 5 月 26 日台吉 112 非 406 字第 11299047511 號函影本供參。

十五、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矯正機關為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惟計畫處遇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 1 成，且毒品受刑人出監後之追蹤輔導機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函復，據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張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未以被告身分合法傳喚、拘提，且欠缺相當理由，逕行對律師事務所發動搜索，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來文併案存查。

十七、據續訴，前交通部長郭君被控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招標案中涉收賄判刑 8 年確定，因罹患癌症刻保外就醫，所涉招標案為促參案件，有關被論罪科刑之行賄、收賄合意的時間、地點及合意方式等相關人證事證物證，是否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無罪推定等原則，因迭有爭論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十（一），影附陳訴書（不含附件），函請法務部研議非常上訴見復。

(二)依核簽意見十（二），將本院處理情形函復陳訴人。

十八、羅君來函檢舉，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彭檢察長接獲國家安全會議前邱諮詢委員口頭陳情醫院院長逃漏稅案後，指示促成認罪協商，引起社會關注等情案，請本院再次調查予以糾彈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檢舉人。

十九、密不錄由。

二十、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12 年 6 月 5 日巡察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監控中心座談會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一、范巽綠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調查局曾以維民專案對渠進行偵防調查，復製作不實調查報告，影響渠聲譽及求職，涉侵害人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並函請國家安全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確實研議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全文（含附表）及簡報，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六)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酌。

二十二、范巽綠委員提：有關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安全查核，依調查局所查復維民專案不予介聘之 136 位名單，只是當時有向青輔會申請推介回台擔任教職之部分名單，尚有許多未列名於其上。而且這些被監控而不介聘的名單，許多僅僅只是因有參加同鄉會認識一些人就被決定不予介聘。監控資料也都是片面說詞，用語抽象，理由牽強，是否真實難以認定，且當時這些監控措施，箝制人民思想及言論之自由，執行上並有政黨之介入，或基於政黨之考量，有黨政不分之情形，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且台灣在 76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81 年 5 月 16 日修正刑法 100 條，刪除有關箝制人民言論自由之陰謀內亂罪規定。惟調查局之維民專案至 84 年底，仍持續進行相關監控作為。此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國民在海外，基於政治思想而進行監控，要求學校機關不予聘用，甚至進而禁止入境，對於受監控者分別會造成隱私權、名譽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之侵害，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十三、國家人權委員會通知，民國 63 年前後，位於屏東縣琉球鄉之臺北市少年輔育院發生院生集體越獄事件，院方以槍枝擊斃院生，造成多人死傷，涉有違反人權等情案之參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四、李律師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院 109 年度司調第 52 號調查報告中，關於執行死刑前之審核、受死刑宣告確定者請求赦免、死刑定讞受刑人之心神喪失判斷、死刑執行前審查與作業流程之原始調查資料（包含法務部回覆監察院之函文及其他書面資料、諮詢會議紀錄等）。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本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按核簽意見內容擬具本院「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二)函復陳訴人，同意所請到場閱覽、抄錄及複製，並請申請人注意，使用本案相關檔案，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注意有無侵害公共利益、個人隱私或第三人正當權益。

二十五、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判決確定後刑案證物保管」、「DNA 檢體或樣本及鑑驗資料」之保存年限一節，於 112 年 12 月底前，續復法制作業研議辦理情形。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辦理翁君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過程違反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機關人員並協助翁君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確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調查意見一、二關於人的違失行為部分尚在懲戒法院審理中）

三、行政院函復，據訴，法務部矯正署以勞務承攬方式運用專業人力（社工及心理師），至各監所從事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及高關懷特殊收容人輔導處遇等業務，所定勞務承攬契約於工時、休假、投保等各項規定都不利自然人承攬者，侵害勞務承攬自然人勞動權益。究竟法務部與社工和心理師的勞務承攬契約，是否屬承攬契約，或是實質上為勞務僱用？在監所從事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及高關懷特殊收容人輔導處遇等業務的專業人員，是否適宜採自然人承攬？法務部是否有規劃以正式編制僱用社工和心理師，以保障其權益及服務品質？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2，函請行政院於 115 年 4 月底前（配合試辦期程），將「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之「成效評估報告」復知本院。

(二)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四、法務部函復，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影附法務部 112 年 7 月 26 日復函，函復陳訴人。

五、蘇君等陳訴，有關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偵辦 75 年 3 月 23 日該市銀樓搶案，以不法刑求方式逼供，致渠法院判決有罪而入監服刑，嗣雖經改判無罪，

並經刑事補償，惟該局第一分局未受求償，亦未就此不法行為檢討改進，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待下次會議續予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鴻義章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楊華璇　李　昀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於 109 年 1 月 7 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該分校之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該事件之發生是否涉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過程之制度缺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法務部秉權責續處，俟立法完竣後再主動來函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施貞仰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羅姓男子前對 2 名少女下藥性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依加重強制性交罪判處羅男 10 年徒刑確定在案，於審理期間裁定將其交保，後羅男於交保期間疑涉少女

誘拐案件；又現行針對兒少失蹤案件協尋機制是否有必要改善、社會安全網是否有相關機制及措施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林惠美
李　昀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